

应对疫情人力社保政策 文件汇编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

一、综合类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5号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0〕4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1号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3号 11
关于全力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23号 13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一线医务人员关心关爱的通知

渝委办〔2020〕8号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强化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工作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13号 1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渝府办发〔2020〕14号 1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22号	2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31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肺炎组办发〔2020〕24号	32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渝肺炎组办发〔2020〕30号	36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市企业复工复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全市人社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5号	44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	
渝卫发〔2020〕11号	46

二、就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5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就业服务推进2020年春风行动	

暨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2号	5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5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4号	62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后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农工办发〔2020〕1号	6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2号	6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线上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14号	6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15号	71
重庆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流动统计监测的紧急通知	
渝农工办发〔2020〕2号	7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当前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号	74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就在山城 圆梦青春—重庆市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大型网络双选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2020〕66号	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0号 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个部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3号 85

三、社会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9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号 9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9号 9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号 9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社会保险费缓缴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号 9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4号 1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

员会关于转发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
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2020)41号 10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
税务局 重庆市统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工
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9号 103

四、人才人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技工院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
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6号 10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8号 10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22号 10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8号 1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9号 1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
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0号 1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4号 1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24号 12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24号 12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12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20号 13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23号 13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专业技术人才工作指南 135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27号 13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9号 139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激励专家人才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奉献的八项措施的通知

渝委组〔2020〕7号 1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5号	1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6号	1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期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2号	15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人才服务和人才引进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7号	15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期间开展全市企业免费线上 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0〕51号	15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妥善做好技工院校春季开 学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1号	16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技工院校、职业培 训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3号	163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经 济和信息委员会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转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的通知	
渝发改政研〔2020〕133号	16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 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8号	16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 厅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 平台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45号	1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活动的通知	17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世赛集训备战工作的通知	173
渝人社办〔2020〕30号	17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暂停开展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集体活动的通知	174
渝人社办〔2020〕27号	17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77
渝人社办〔2020〕61号	1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179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期执行临时性补助等相关政策的通知	180
渝财综〔2020〕3号	1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特殊情形的工资待遇处理办法》的通知	182
渝人社〔2020〕50号	182

五、劳动关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184
人社部发〔2020〕8号	18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号 18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

 人社厅函〔2020〕33号 19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8号 1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2020〕47号 194

六、人力资源产业园应对疫情文件

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扶持园区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人园管发〔2020〕1号 195

一、综合类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广大医务人员义无反顾冲上疫情防控第一线，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顽强拼搏、日夜奋战，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为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作出重大贡献。医务人员是战胜疫情的中坚力量，当前全国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医务人员工作任务重、感染风险高、工作压力大，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对他们的保护、关心、爱护，加强各方面支持保障，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使他们始终保持强大战斗力、昂扬斗志、旺盛精力，持续健康、心无旁骛投入战胜疫情斗争。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提高疫情防治人员薪酬待遇。各地要按规定向参与疫情防治的医务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对卫生防疫人员落实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在此基础上，疫情防控期间，将湖北省（含援鄂医疗队，下同）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相应标准提高1倍，并确保发放到位，中央财政对湖北省全额补助；及时核增医疗卫生机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将湖北省一线医务人员薪酬水平提高2倍；扩大卫生防疫津贴发放范围，确保覆盖全体一线医务人员，所需经费按现行渠道解决。

二、做好工伤认定和待遇保障。各地要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医务人员的工伤认定,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管理程序,保障医务人员及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实施职称评聘倾斜措施。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职称评聘中优先申报、优先参评、优先聘任。医务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晋升职称、晋升岗位等级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四、落实一线医务人员生活保障。加强生活服务和后勤保障,为一线医务人员提供基础性疾病药物、卫生用品以及干净、营养、便捷的就餐服务。征用医院周边有条件的宾馆、招待所等固定场所,为一线医务人员提供舒适的生活休息环境和与家人隔离的必要条件。采取专车接送解决定点医院一线医务人员通勤问题。

五、加强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全力救治受感染的医务人员。加强对疫情防护物资的统筹调配,医用防护用品要重点向疫情防控一线投放使用,特别是要全力保障定点救治医院和发热门诊、集中隔离观察点等一线医务人员防护物资需求,最大限度减少院内感染。

六、确保轮换休整到位。合理安排一线医务人员轮休,做好轮休医务人员隔离保障,对长时间高负荷工作人员安排强制休息。提前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后备力量储备,及时排查轮换因身体、心理等原因不适合继续在一线的医务人员。疫情结束后,及时组织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和疗养休养,并适当增加休息和带薪休假时间。

七、及时做好心理调适疏导。加强对一线医务人员的心理干预和疏导,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强化心理援助措施,减轻医务人员心理压力。一线医务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要通过谈心谈话、关怀问候等方式,密切关注医务人员思想动态、情绪变化,做到心理问题早发现、早干预、早疏导。

八、切实落实有困难家庭的照顾帮扶。深入了解一线医务人员特别是援鄂医疗队队员家庭实际困难,建立台账,分类施策,切实解决一线医务人员后顾之忧。开通一线医务人员家属就医绿色通道,建立社区干部联系帮扶一线医务人员家庭制度,帮助解决老幼照护等实际困

难。对于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教育给予更多帮助关爱。

九、创造更加安全的执业环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大力量投入,完善问责机制,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务人员合法权益。对于伤害医务人员的,坚决依法严肃查处。

十、开展烈士褒扬和先进表彰。依法做好因疫情防控牺牲殉职人员的烈士评定和褒扬工作,全面做好抚恤优待。利用多种形式、渠道加大对医务人员职业精神的宣传力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医务人员及时奖励,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及时表彰。对于获得表彰以及被认定为烈士的医务人员的子女,在入学升学方面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好以上政策措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到位的举措,切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各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调度和督查,确保各项关心关爱政策落实到位。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牵头逐一落实一线医务人员关心关爱政策措施,协调落实医务人员有关政策措施的资金保障,统筹用好党费、专项资金等各种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进行政策统筹,分类研究提出具体建议,就相关政策形成具体化、易操作、可落地的措施和方案。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各地医疗卫生机构要强化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准确提供一线医务人员信息,确保精准、无遗漏。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改善 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 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2月10日

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 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医务人员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不顾个人安危，迎难而上，英勇奋战在抗击疫情的最前线，为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作出了重大贡献，用实际行动践行了“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当前，全国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医务人员面临着工作任务重、感染风险高、工作和休息条件有限、心理压力等困难。保护关爱医务人员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保障，为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使他们更好地投入疫情防控工作，现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改善医务人员工作和休息条件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改造,加强医务人员职业暴露的防护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使收治病人的医疗卫生机构满足传染病诊疗和防控要求。要重点改造医生办公室、值班室和休息室,营造有利于医务人员工作的良好环境。要为医务人员提供良好后勤服务,保障医务人员充足的睡眠和饮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依法征用医院周边酒店作为医务人员休息场所,以满足一线医务人员单人单间休息条件,并对基本生活用品保证供应。

二、维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

(一)要合理安排医务人员作息時間。根据疫情防控实际,科学测算医务人员工作负荷,合理配置医务人员,既满足医疗服务需求,又保障医务人员休息时间。对于因执行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医务人员,在防控任务结束后,由所在医疗卫生机构优先安排补休。允许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简化招聘程序。

(二)加强医务人员个人防护,最大限度减少院内感染。要尽一切可能配齐防护物资和防护设备,防护用品调配要向临床一线倾斜。

(三)组织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健康体检,发现医务人员感染及时隔离,尽最大可能减少医务人员之间、医务人员与病人之间交叉感染。

(四)加强医务人员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疏导。开展医务人员心理健康评估,强化心理援助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干预和心理疏导,减轻医务人员心理压力。

三、落实医务人员待遇

(一)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有关要求,统计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由同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月审核,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定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次月垫付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中央财政据实结算。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在

同级政府领导下,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及时向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不纳入基数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并指导有关单位搞好内部分配,向加班加点特别是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人员倾斜。

(三)各地要落实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开通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切实保障好医务人员合法权益。

四、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

为进一步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疫人员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出台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政策。各地要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抓好落实,特别是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疫人员,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五、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人文关怀

各地要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发动志愿者或专门人员,对一线医务人员展开慰问,定期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难,建立台账,积极协调解决。加大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医务人员的关怀力度,为一线医务人员和家属建立沟通联络渠道,尽量不安排双职工的医务人员同时到一线工作,对家有老人和孩子需要照顾的医务人员要尽可能创造条件使其兼顾家庭。要安排志愿者或专门人员对有家庭困难的一线医务人员家属进行对口帮扶。

六、创造更加安全的执业环境

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43号)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大警力投入,完善问责机制,对发现有歧视孤立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行为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理。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伤害医务人员的,要坚决依法严肃查处,维护正常医疗卫生秩序。

七、弘扬职业精神做好先进表彰工作

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对医务人员职业精神的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宣传在抗击疫情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团队和个人,共同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将医务人员在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表现作为职称评审中医德医风考核的重要内容。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并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做好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团队和个人的及时性表彰工作,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增强信心、凝聚力量。

各地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密切配合,全力做好各项工作,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到位的举措,切实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保障医务人员权益,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落实1月23日印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3号)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抓紧抓实当前工作,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全部涉及到人,大部分涉及民生,既担负着支援保障一线防控工作人员的重要职责,也担负着维护受疫情影响职工群众权益的重要任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全力做好人社政策支持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疫情防控

大局需要,及时研究制定有关针对性政策,并抓好落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要求,做好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险保障工作,并开辟工伤待遇绿色通道。支持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简化招聘程序和设立招聘绿色通道,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督促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工资待遇政策。

三、切实关心激励疫情防控人员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及时挖掘先进事迹,对在医疗救治、疫苗研发、基础预防、物资援助、抢建设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尤其是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医务团队给予及时性表彰,进一步鼓舞士气、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

四、稳妥做好劳动就业等重点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增强工作前瞻性,对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研判,深入评估疫情影响,提前研究应对举措,做好政策储备。要调整优化一季度就业服务活动,有针对地向劳动者发布节后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要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培训,积极稳妥做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失业人员生活保障,加快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努力维护就业大局稳定。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劳动关系处理、工资支付、工伤保险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扎实做好本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继续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

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配备必需设备,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要指导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等重点场所和农民工密集的企业,按照国家 and 当地党委政府疫情防治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本单位干部职工科学防护,切实保障好干部职工身体健康。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统一行动,全力出战。要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要在这场严峻斗争的实践中考察识别干部,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

各地应对疫情工作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1月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
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决
策部署,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主动配合
有关部门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级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部署,把思想和
行动统一到中央的精神上来,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
重,坚决扛起责任,坚定信心决心,科学应对疫情,狠抓防控措施落实。

二、防止人员聚集性疫情发生。改进招聘会、会议、培训等活动的
组织形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能以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尽量召开视
频会,能在线上开展的活动尽量在线上开展,能延期的尽量延期,可将
大型人员集中的活动调整为小范围、多批次、灵活多样的活动。对于
考试或者招聘会等确需组织的人员密集型活动,要主动与当地防疫部
门协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疫情。若地区出现重大疫情,应暂停
举办大型招聘活动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
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信访
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安全措施,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
的现场办理,配备必需设备,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
集办理业务情况。指导技工学校、培训基地等重点场所和农民工密集
的企业,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防治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结
合农民工返乡特点及当前疫情形势制定有效措施,对疫情高发地区农

民工返乡,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引导农民工合理安排节后出行,避免盲目外出。

三、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要制订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健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防控责任和措施。加强疫情监测,确保及时掌握疫情信息,如有疫情发生,确保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减少疾病传播和蔓延。

四、加强干部职工科学防护。要加强对疫情科学防护措施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干部职工个人防护意识,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减少到人员密集区域的活动。密切关注干部职工健康,落实好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防范和监控措施,全面加强预防工作。

五、积极做好人社政策支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保障工作。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认真做好防控疫情工作中的劳动关系和有关人员工资支付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3日

关于全力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医务工作者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牢记“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初心使命,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舍小家,为大家,不顾个人安危,生动诠释了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1月25日和2月3日两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都对关心关怀奋战在一线的医务人员作出重要指示。当前,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期,坚守一线的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在家庭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各级党委政府必须采取强有力措施,及时有效为一线医务人员解除后顾之忧,为打赢疫情阻击战提供坚强保证。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做好保障:

一、生活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发动志愿者或安排专门人员,对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展开慰问,定期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难,建立台账,积极协调解决,要为一线医务人员提供必要的隔离场所,确保医务人员充分的睡眠和饮食。对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的基本生活用品要保证供给。

二、心理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8号),将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作为重点心理干预人群,主动关心,通过不同形式进行谈心疏导,减少他们的心理焦虑,给予积极的精神关怀。

三、人文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为一线医务人员和家属建立沟通联络渠道,让一线医务人员和家属互相支持鼓励,构筑战胜病毒的信心决心。尽量不安排双职工的医务工作者同时到一线工作,特别是家有老人和孩子需要照顾的医务人员,要尽可能使其兼顾家庭。要安排志愿者或专门人员对有家庭困难的一线医务人员家属进行对口帮助。

四、安全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做好对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口罩等防护用品的配给。对有交通困难的医护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必要帮助。对发现有歧视孤立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行为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给予相应处理处罚。

五、其他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参与防治工作医务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落实加班费、误餐补助等福利措施。加大典型人物、事迹的发掘和宣传力度,及时表扬表彰,弘扬正气,传播正能量,增强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荣誉感。

各级党委政府要组建专人专班,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落实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当好他们的贴心人和主心骨,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做好他们的坚强后盾。建立台账和相关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联防联控机制。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5日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一线医务人员 关心关爱的通知

渝委办〔2020〕8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市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一线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激励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医务人员再接再厉、英勇斗争,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周密做好防护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医疗防护用品实行统一调度,最大限度优先配齐配好一线医务人员防护物资和设备。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健康体检。及时改造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分别设立医务人员和病人专用通道,规范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设置和流程,加强防护知识培训,确保一线医务人员安全。

二、切实维护身心健康。在保障工作效果前提下合理排班,统筹安排轮班轮休,防止超负荷工作。对因身体、心理等原因不适合继续在一线工作的及时轮换。对因疫情防控工作不能休假的,防控任务结束后应当安排补休。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干预。允许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简化招聘程序。

三、加大补助救助力度。及时发放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做到应补尽补。严格执行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相关政策,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对一线医务人员统筹发放一次性慰问金,对因公感染新冠肺炎的一线医务人员发放救助金。对在疫情防治工作中承担重要职能、作出突出贡献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一次性增核2020年度绩效工资总量(不计入存量)。

四、用好评价激励政策。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医务人员,经审核认定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或高一级技能等级,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业绩可视为职称申报的重要业绩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条件予以倾斜。将在疫情防控中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一线医务人员纳入特殊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五、提供专项保险保障。开通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对一线医务人员因公感染新冠肺炎的,一律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各项待遇。为一线医务人员购买特定人身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放宽保险条款限制、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开辟理赔绿色通道。

六、维护医疗卫生秩序。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安防措施。对歧视孤立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的行为要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理。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工作中各类伤医、袭医、医闹行为,确保医务人员安全。

七、强化基本生活保障。改善一线医务人员生活条件,切实保障吃、住、行等后勤服务。医疗卫生机构要为一线医务人员提供营养、卫生、便捷的就餐服务。区县政府可根据需要,依法征用医院周边酒店作为一线医务人员休息场所,满足单人单间休息环境。对上下班路程较远且缺乏自驾条件的一线医务人员,所在区县要协调解决通勤交通问题。赴孝感市对口支援队、支援湖北医疗队要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的沟通协调,保障好队员的基本生活条件。

八、解决家庭实际困难。各区县党委、政府统筹安排,疫情防控期间对辖区内一线医务人员家庭全覆盖走访慰问,落实专人每周至少1次上门看望,帮助解决老人和小孩照护、家人生病及防护用品保障等困难和问题。

九、适当照顾子女入学。按照就近就便原则,根据意愿优先安排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就读幼儿园和中小学。报考普通高中时,依据中考成绩,在户籍地或初中就读地升学的,在同类型普通高中学校中优先录取。市内中职学校在同批次中直接录取。报考普通高校时,由

教育考试机构提供“一对一”志愿指导服务。

十、积极开展宣传表彰。及时表彰奖励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重点向一线医务人员倾斜。加大对一线医务人员的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典型事例,生动讲述感人事迹,大力弘扬崇高精神,共同营造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良好氛围。

以上十项措施,适用于我市直接参与新冠肺炎疫情医疗救治的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人员、赴孝感市对口支援队员、支援湖北医疗队员(含驻渝部队)。

各区县党委、政府要深刻认识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关心关爱工作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压实责任,统筹实施各项关心关爱举措。市级有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细化政策措施,全力做好工作。市委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办要加强督促检查,推动落地落实,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2月12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强化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工作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1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优质高效地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现将疫情防控期间强化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 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安排专人做好网上服务办理工作,倡导群众登录“渝快办”网上办事大厅或移动端App等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办理,要主动告知办理入口、操作指南、咨询电话,方便群众问得到人、办得了事。网上办事服务指南必须做到信息准确、内容规范、要素齐全,达到一次性告知要求。

二、拓展网上办事的广度和深度 延长网上办事链条,推动更多事项实现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有效利用电话、网络等在线预约方式,合理统筹企业和群众办事。采用网上申报、线下邮寄等方式,确保网上办事的质量和效率。加强网上可办事项的宣传,提高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意识。

三、加大网上政务服务效能监管力度 畅通政府网站、公开信箱、服务热线等政民互动渠道,方便群众咨询办事和投诉举报,接受群众监督。对政务服务过程中的超时办理、超时回复等突出问题,及时核查处理。全市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主要领导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严格落实预防措施,筑牢防疫防线,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渝府办发〔2020〕1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在抗击疫情中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二十条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1. 设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

2. 开辟物资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建立防疫物资进出口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4.畅通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和蔬菜食品等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5.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6.减免税收。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给予不少于2个月的应纳税款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7.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8.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2020年一季度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征收期可延长至4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9.实施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经核准后,享受返还标准为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0.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

规定的5%;对符合我市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可至1年。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

11.减免租金。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1至3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县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12.减轻企业用电用气负担。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2020年2、3月份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豁免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2020年2至3月份企业用电的功率因素考核,同时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3.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市内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加大对随意抽贷、压贷、断贷银行的现场监管力度。(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4.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政策有效期内,对地方法人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5.加大低成本金融政策资金投入。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财政局)

16.加大信贷支持排忧解难力度。鼓励银行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鼓励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

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属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新冠病毒感染者,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银行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7.加大地方金融机构服务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市国资委)

18.支持化解企业公开市场风险。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人民银行、证监会及有关金融市场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市国资委)

19.给予融资降成本支持。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50%的贷款贴息。将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费率由0.2‰降至0.1‰。建立2000万元市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20.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开展科技协同攻关。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结合疫情临床防控开展的科技攻关研究,优先纳入自然科学基金和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予以支持。对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2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3日

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 若干政策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强度

1.续贷续保。对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本金,以及2020年1月25日至2020年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申请,给予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对2020年6月30日前到期、单户贷款规模1000万元以下的困难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支持银行将贷款本金展期6个月,利息缓期6个月后支付,免收罚息。对有实际需求的企业可予以续贷。各融资担保机构配合银行做好同步续保工作,并缓收担保费。各银行机构应给予融资担保机构合理的代偿宽限期。(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2. 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2020年6月30日前到期、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对其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资金,费率由0.2‰降至0.1‰。(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3. 担保增信。各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建立担保“绿色通道”,鼓励担保费减免10%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

4. 降低贷款利率。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

5. 中小微困难企业贷款贴息。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居民服务、农林牧渔、制造、文化、旅游(指旅行社、星级酒店和游览景区管理)、交通运输、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9大类行业,且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50%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其经营活动产生的贷款利息,按不超过银行贷款1年期基准利率(以2020年1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的50%给予贴息,原则上每户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6. 专用再贷款支持涉农和小微企业新增贷款。人行重庆营管部及其管辖范围内支行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支农或支小专用再贷款,支持其在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新发放涉农贷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指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金融机构实际支付的再贷款利率的50%向借款人贴息。(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7. 开展定向授信贷款。协调商业银行实施定向授信贷款,由商业银行向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放定向授信贷款,增

加贷款资金供应,最高可贷额度200万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8.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专项再贷款。由人行重庆营管部向重庆银行、重庆三峡银行、重庆农商行发放专项再贷款,银行向企业发放的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00个基点。企业获得的优惠利率贷款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鼓励全国性银行在渝分支机构积极向总行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财政局、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9.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奖补。对担保费率在1.5%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单户生产经营性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市级财政按照累进激励原则给予担保费补助。其中,2020年新发生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金额占新发生担保业务总额70%—80%的,给予1%的补贴;占比80%—90%的,给予1.2%的补贴;占比90%及以上的,给予1.3%的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0.外贸企业金融支持。支持进出口银行与我市商业银行开展针对中小外贸企业的政策性信贷资金转贷款业务(总限额10亿元),按实际发放贷款额给予中小外贸企业1%(年化)贴息资助。扩大信保资金池使用范围,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出口风险保障力度。鼓励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简化报损和索赔程序,对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比例提高至70%。(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

二、加强财税纾困力度

11.阶段性下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全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2.个体工商户纳税定额调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定期定额”

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
(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3. 中小困难企业申请税收减免。疫情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造成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后给予3个月的税收减免。(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4. 防疫运输行业免税。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5. 企业公益捐赠免税。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或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6. 个体工商户无偿捐赠免税。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7. 延长亏损结转年限。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8. 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9. 职业能力培训补贴。技能培训(含企业新型学徒制、家政服务培训)可将全部理论课(不低于总课时的30%)纳入线上培训,可通过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也可纳入,创业培训可采取直播授课、线上互动交流答疑等方式开展培训。培训补贴最高4862元/人,原则上

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项目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0. 建立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建立2000万元市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对满足条件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可申请单笔最高100万元的免息借款,用于企业采购原材料、设备等。(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2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销补助。对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收入达到50万元及以上且社会效益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按不超过销售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线上销售2000单及以上且社会效益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按不超过快递费用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一主体不重复享受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供销合作社)

22. 持续推动港口物流降本增效。稳定开行沪渝直达快线,深化提前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切实提升水运物流效率,降低水运物流成本。对我市内支线船公司承运的内贸和外贸集装箱纳入水水中转、铁水联运、口岸作业费补贴政策范围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

23. 支持卡车航班助力国际货运恢复。对2020年年内新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每天1班及以上)定期国际卡车航班的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重庆机场集团)

24. 支持公路运输企业恢复运营。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政策。全力支持零担冷链运输企业复工复产稳岗,对零担冷链运输企业给予贷款1年期基准率不高于50%的贴息,原则上每户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

25. 服务外包补贴。对医药研发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系统运维服务、大数据分析服务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服务外包业务,在岸业务视同离岸业务,享受相应补贴。服务外包企业或机构在2020年上半年开展的服务外包相关培训,线上培训视同第三方培训或线下培训,享

受相应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三、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26. 阶段性减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自2020年2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上述3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27.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自2020年2月起,根据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全市统筹考虑安排。(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28. 缓缴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29. 援企稳岗返还。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实施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返还标准为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0. 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也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2020年6月30日以后,凡符合我市规定缓缴条件的企业,仍可按相关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累计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31. 减免房屋租金。疫情期间,对承租市级及区县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物流仓储企业,减免租赁合同约定的同期1—3个月租金。对商贸服务业经营主体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减免3个月租金,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可延期收取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

中小微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县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32.减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金。疫情防控期间,对承租国有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减免1—3个月租金。对承租私营及集体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引导和鼓励出租方适度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

33.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除高耗能行业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用电按到户电价的95%结算。其中,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2020年2月、3月份用电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执行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至2020年6月30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4.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根据上游企业具体降价方案,按照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相应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2020年2、3月份气费结算采取就高优惠原则。(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5.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水成本。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对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用户,自来水价格按现行价格的90%结算;对除上述四类用户以外的非居民用户,自来水价格按现行价格降低0.1元/立方米结算。(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局)

36.缓缴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政策,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上一年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减免50%;连续2年未发生拖欠的,减免60%;连续3年未发生拖欠的,全额减免。对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项目,延长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承诺期限,最迟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缴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37.调整项目资本金监管政策。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按照项目施工进度,分楼栋申请使用项目资本金。疫情防控期间,将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缓存期延至6个月;在疫情发生前已监管项目资本金的房

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周转确有困难、工程建设进度未达到申请使用节点要求的,可申请提前一个节点使用项目资本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县政府)

38.缓缴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受疫情影响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企业申请,可根据属地政府意见予以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时间自属地政府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备案前缴清。对2020年年内经市政府认定的市级物流重点项目生产性用房(厂房和仓储),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39.缓缴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受疫情影响的新开工项目,可申请延期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延期缴纳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对2020年年内经市政府认定的市级物流重点项目生产性用房(厂房和仓储),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责任单位:市人民防空办、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

40.免征医疗器械产品及药品注册费。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全市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市教委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企业复产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肺炎组办发〔2020〕24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市场保供工作等有关要求,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和经济社会安全平稳运行,切实保障企业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区县和园区要结合疫情防控情况,指导企业分类分批有序复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工作职责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要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一手抓疫情防控,特别是遏制疫情扩散,一手抓企业复产复工,坚持两手抓、两手硬。

各区县和园区切实要落实落细属地责任,主动作为,指导和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立严格的疫情防控责任制,预先设置集中隔离场所,为无条件独立设立隔离场所的企业提供保障;指定专人深入了解企业生产运营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对企业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主体责任落实的督查督办。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落细属事责任,及时兑现落实市政府对复工复产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特别是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协助属地区县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

企业(包括工业企业、建筑企业、服务企业、农业企业等)要认真履行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严

防疫情发生,确保员工安心复工,确保生产经营有序正常进行。

二、分类分批组织企业有序复产复工

根据全市疫情防控情况,企业在各区县、园区的指导下,在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分类分批有序复产复工:

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群众正常生活所需的企业,以及维护城市正常运行所需的企业(包括煤、电、油、气、运、讯等)要继续扩大产能、挖掘潜能、满负荷生产,努力提高医疗生活物资和城乡运行保障服务能力。

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及其他涉及疫情防控、城乡运行、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相关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单位等,要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抓紧开工开业。

其他一般企业在2020年2月9日24时后分类分批有序复产复工。各区县政府和园区根据企业疫情防控到位情况,按照城市运行和发展的轻重缓急,组织企业分批有序复工,并实行报备制度;疫情防控不到位的企业不得复工;复工的企业,可采取安排重要岗位人员返岗开展复工准备,本地员工先到位等分批复工的灵活措施。

三、企业复产复工实行报备制度

企业复产复工前必须提交复产复工报备表、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1、2),园区内企业向园区报备,其他企业向所属乡镇(街道)报备,个体工商户等向所在村(社区)报备,行业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要向复产复工员工作出安全承诺,企业所在园区、乡镇(街道)要加强对企业疫情防控措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严防因人员聚集而造成新的病毒感染和扩散。

四、切实抓好疫情防控责任落实

(一)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复产复工企业要严格执行“五必须”防控承诺:一是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二是必须严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逐级落实疫情防控责任人,自觉承担本企业防控责任和经费支出;三是必须承诺疫期不新招收不符合防控要求的重点区域人员及其

密切接触者；四是必须严格落实市外返工人员不少于14天的隔离医学观察措施；五是必须按照《企业职工疫情防控操作手册》（见附件3）要求，严格执行到位。

（二）务必及时排查员工、加强防护。

企业要提前排查每一名员工的来源地和14天内活动轨迹，优先安排本地员工返岗。对目前仍在湖北境内的员工劝留在当地，暂不返回。对近14天有湖北旅居史、有与湖北旅居人员和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的员工，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居家或在居住地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怀孕妇女、有慢性基础疾病，以及超龄（60岁及以上）的员工不安排返岗。对其他地区返渝员工，确因生产需要返岗的，在体温检测正常、无密切接触史的情况下，可按照“厂区内上班，14天内不得离开厂区、宿舍或指定区域”的方式返岗，同时做好每日健康监测和登记，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属地政府并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处理。

（三）务必做好复产复工的防疫准备工作。

企业要准备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液、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落实隔离场所，保障房屋通风，定时做好办公场区、食堂、车辆全面消毒、卫生保洁。要保障职工有稳定的居住场地，设置临时隔离场所；不具备设置隔离场所条件的企业，要按照区县和园区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并向所在园区和乡镇（街道）报备。

（四）务必完善管理制度、严防死守。

企业要对全部员工进行返岗前的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建立体温检测制度和生病报告制度，每天早晚检测上下班人员体温，一旦发现发热、咳嗽等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及时处置。企业实行封闭式管理，确保工作场景安全；食堂推行分时分餐制；尽量减少会议，不召开聚集性的大会；合理安排工作岗位，保持人员距离，减少人员聚集。

五、切实做好生产生活保障

各区县政府和园区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好员工居住、通勤交通、物流、生产经营等方面遇到的问题，为职工在交通、住宿、用餐等方面提供便利化举措，集体宿舍要降低居住密度；有交通车的企业，严格落实交通工具防疫措施，定期消毒通风、配备专业测温人员，降低乘车人

员密度,降低感染风险。公租房管理部门要配合企业复工,保障企业员工入住需求;企业要加强入住员工的防疫管理。区县要强化对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供需状况的动态监测,对辖区生产供应企业逐一走访、逐一对接,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期间各类能源要素的生产、运行、储备变化情况,加强预测预警,精准调度,督查防疫工作落实落细。

各区县、开发区、市级部门、有关单位和企业要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做到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同部署、同落实,共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对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工作落实不力,导致发生疫情或疫情扩散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每天向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上报企业复产复工情况。

附件:

- 1.企业复产复工报备表(略)
- 2.企业复产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略)
- 3.企业职工疫情防控操作手册(略)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渝肺炎组办发〔2020〕30 号

各区县(自治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按照2月9日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推动各项措施更精准、更扎实、更有效,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更加精准有效地做好各类人员防控管理

(一)确诊病例。要第一时间送到集中定点救治医院救治,积极探索有效治疗方法,组织专家团队开展临床科研攻关,开展救治效果评估总结和经验共享,想方设法提高诊疗水平和临床救治效果,努力提高治愈率、降低病死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疑似病例。要加强疑似病例增减趋势、疑似病例转化为确诊病例的比例变化分析,以此为基础分析研判我市疫情发展趋势,控制住疑似病例增长速度。同时,加强检测技术攻关,加大筛查力度,优化检测流程,加快检测速度,及早作出明确诊断。(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密切接触者。要精准把握、分类实施集中隔离和居家隔离,适当提高集中隔离比例。对已经居家隔离并且效果比较好的人员,继续居家隔离;对新增的、外来的、居家条件不达标的等类型人员,要实施集中隔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各区县领导小组)

(四)需要关注的其他可疑人员。要加强衔接,进一步摸清此类人员基本情况和数量,掌握此类人员与医学观察对象、重点地区来渝人

员之间的逻辑关系、数量占比等,及时排查出可能存在的隐性密切接触者。(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五)有发热症状人员。要加强跟踪监测,严格执行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流程、购买相关药品登记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可疑线索,第一时间处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委政法委、各区县领导小组)

(六)重点地区来渝返渝人员。要更加精准排查梳理此类人员增减情况,加强动态管控,做到定点、定位、定状态,实现精准可控、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各区县领导小组)

(七)企业复工复产返岗人员。要落实防控措施,加强运动轨迹分析排查,特别是对外地来渝返岗人员该隔离的必须隔离、该居家观察的必须居家观察。同时,做好体温检测和登记,做到健康返岗,防止出现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各区县领导小组)

(八)交通流动人员。要强化监测管理,及时开展交通人流趋势分析,加强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一旦发现可疑症状,及时报告、及时处置。(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区县领导小组)

(九)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要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开展可疑人员排查。继续采取网上办公、轮流办公、错峰上下班等措施,尽量减少人员集聚。(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各区县领导小组)

(十)社区和乡村居家人员。要加强服务管理和宣传引导,推行社区封闭式管理,引导群众不出门、少出门、不聚集。同时,做好生活物资保障,让群众愿意留、留得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

二、更加科学管用推进各项防控工作落实

(一)医疗救治要加力。落实“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要求,确保提高收治率、降低感染率,确保提高治愈率、降低病死率。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对口医疗援助湖北的预案,做好抽调人员、筹集物资等准备,同时做好在鄂医疗队的后勤保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交通管控要严密。根据人流车流变化,加强每日调度、科学

调度,切实保障复工返岗人员基本需求,继续扎实 做好交通工具场站检查监测,既要动起来,又要管起来,确 保交通通畅,确保监测到位。(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区县领导小组)

(三)排查防控要深入。持续做好乡村、社区滚动排查、

精准排查,利用大数据开展比对分析和查验,加大复工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返岗人员排查管理力度,确保排查全覆盖,确 保人员都可控。(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大数 据发展局、各区县领导小组)

(四)企业复工复产要有序。在落实好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分类别、分步骤、分人群推进,确保疫情防控急需、居民生 活必需的企业开足马力生产,确保其他企业复工复产平稳可 控。要加强内部管理,坚决把防控措施特别是员工集体宿舍 和厂区进出口的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区县领导 小组)

(五)物资保障要充分。进一步提高本地医疗防护物资生 产能力,千方百计加大外购力度,广泛动员区县和社会企业 开展采购,确保一线人员需求能满足,确保市场供应可持续。(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口岸物流办)

(六)舆论宣传要到位。加强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宣传引 导,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宣传防控决策部署、措 施成效和一线感人事迹,确保导向正确、引导有力。(责任单 位:市委宣传部)

三、更加严格扎实地强化疫情防控责任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 任感紧迫感,继续同心同德、齐心协力、众志成城,坚持问 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入研判疫情防控形势,共 同落实好防控责任,进一步凝聚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强大 合力。各区县要强化属地责任,领导干部要继续靠前指挥、有效调度,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各 行业部门要强化属事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抓好本系统 疫情防控工作。各类企业要强化主体责任,以正常生产经营 维护经济 社会秩序,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守好自己的门,管 好自己的人。每个 家庭和每个人都要强化防控责任,积极参 与支持防控工作,做好自我

防护,营造共同负责、共同防疫 的社会氛围。市委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办要加强跟踪督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对不认真履行责任的,要依法依规严肃 追责问责。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9 日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关于我市企业复工复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部署,加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我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就我市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涉及市民生活和城市运行必需的行业(如供水、供气、供电、通讯、超市、农贸市场等)、疫情防控必需的行业(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及其他需要复工、复产的行业除外。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确因工作需要提前返渝的人员,各单位要主动加强疫情宣传和查验防控工作,及时掌握人员动向和身体状况,对来自或经过疫情重点地区的返渝人员一律严格执行检验监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措施。

三、已复工、复产的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并做好健康防护,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其他企业复工、复产后,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各项措施,确保生产秩序平稳有序。

四、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属事责任,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本通知精神落

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处置上报。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8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保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
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
电〔2020〕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
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
重点,按照中央和市委的统一决策部署,在各区县(自治县)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主动配合、积极作为,健全联防联控、群
防群治、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做好疫情防控与处置、舆情应对与引导
等预案,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明确一
名固定联络人员,确保人力社保系统信息畅通,请于1月26日12点
前将联络员名单(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报送局办公室。

二、发挥人社政策支持作用。要认真贯彻落实人社厅明电〔2020〕
3号文件精神,结合人力社保部门职责,全力做好医护人员、病患待遇
保障,加强农民工群体流向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近期市局
也将转发一系列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通知,各区县(自治县)要认真
贯彻落实,加强宣传引导,针对疫情防控所涉劳动关系、工资待遇等人
力社保政策,可拨打12333咨询服务热线反馈。

三、着力加强系统内部预防。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取
消所有大型活动,改进招聘会、会议、培训等活动形式,减少人员聚集,
完善人社服务窗口单位的疫情防控措施。要宣传引导职工加强个人
健康防护,春节期间,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参加节日聚会(包括家庭
聚会),减少开展走亲访友等多人参与的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公共场所

疫情传播扩散蔓延;要动态掌握职工去向,发现疫情迅速处置、及时上报。市局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必须在岗在线,随时准备接受应急处突任务,不得离渝外出,如确需外出要及时向局办公室报告。

联系人:吴舒菡 联系电话:189082788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3号)(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全市人力社保政务服务 网上办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5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
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
业单位: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同时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强化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3 号),现将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全市人力社保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行人力社保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及市局相关处室(单位)要安排专人做好人力社保网上服务办理有关工作,倡导群众登录“渝快办”网上办事大厅或移动端 App、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重庆掌上 12333”App 等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查询、网上办理,要主动告知办理入口、操作指南、咨询电话,方便群众问得到人、办得了事。网上办事服务指南必须做到信息准确、内容规范、要素齐全,达到一次性告知要求。

二、积极拓展人力社保网上办事服务事项

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延长网上办事链条,将涉及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各类高频人力社保服务事项推至网上办理、掌上办理,实现“不见面”即可办理;要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各

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及市级经办服务窗口要有效利用电话、网络等在线预约方式,合理统筹企业和群众办事;采用网上申报、线下邮寄等方式,确保网上办事的质量和效率。

三、加大人力社保网上政务服务宣传及效能监管力度

全市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对网上可办事项、途径等的宣传,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并及时更新,提高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意识。畅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开信箱、12333 咨询热线等政民互动渠道,方便群众咨询办事和投诉举报,接受群众监督。对政务服务过程中的超时办理、超时回复等突出问题,及时核查处理。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及市级经办服务窗口主要领导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严格落实预防措施,筑牢防疫防线,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
病毒肺炎防控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

渝卫发〔2020〕11号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经济信息委、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医疗保障局,两江新区社发局、经信部门、财政局、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公共服务局、经信部门、财政局、党群工作部、政务服务和社
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卫生计生局、经信部门、财政局、人力社保局,
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将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保障医疗救治费用

1.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确保确诊和疑似患者的救治,切实保障医疗所需。各区县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财政局要协同配合,医保基金、财政资金可采取先预拨、后清算,做好确诊和疑似(含异地就医)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

2. 各医保部门要做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确诊和疑似(含异地就医)患者医疗总费用统计,及时结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基金,并按照相关清算要求形成确诊和疑似患者医疗费用明细表(详见附件1),按月报同级财政部门用于向医疗机构清算医保患者个人自付部分医疗费用。

3.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非医保确诊和疑似(含异地就医)患者

诊疗信息与费用发生情况的统计,待本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确诊和疑似患者均已出院后,形成非医保确诊和疑似患者医疗费用明细表(详见附件2),报同级卫生健康委审核汇总后,报同级财政部门用于向医疗卫生机构清算非医保患者个人自付部分医疗费用。

4. 各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医保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的费用明细,按相关规定据实向各医疗卫生机构支付(清算)确诊和疑似(含异地就医)患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上级财政应承担部分,由市级与各区县财政据实结算。

二、做好临时性补助资金发放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响应期执行临时性补助等相关政策的通知》(渝财综〔2020〕3号)要求,各医疗卫生机构在疫情防控响应期间,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理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300元补助;对于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200元补助,具体执行范围和标准由各医疗卫生单位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确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按照规定标准发放的临时性补助,其个人所得税按《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执行,且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资金需求按医疗卫生机构隶属关系,按月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汇总后(详见附件3),由同级财政部门先行支付(市级医疗卫生机构直接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报市财政局支付)。上级财政应承担部分,由市级与各区县财政据实结算。

三、加强防控物资资金保障

1. 采购物资便利化。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所需设备等防控物资采购,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精神,简化程序,走采购绿色通道,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服务和进口物资无需审批。所需经费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市财政视情况对区县给予补助。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

健全紧急物资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疫情防控期间,市级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所需物资采购不按重大经济事项程序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批。

2. 进口物资免税清单制。根据《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规定,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进口的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等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各医疗卫生机构需按照公告要求提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进口物资免税清单,由市卫生健康委商相关部门确定清单,并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

3. 调配物资登记报备。配送单位物资配送单上应明确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和是否捐赠物资等信息。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每周一配送单位及接收物资单位向同级卫生健康委报送上一周物资配送、接收情况(详见附件4)。各区县卫生健康委汇总后于每周二15:00前报市卫生健康委,市级医疗卫生机构直接报市卫生健康委。领购物资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验收并尽快付清款项,所需资金由同级政府安排。

4. 核酸试剂检测盒统一采购配送。设立发热门诊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病人PCR筛查的诊断试剂由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各检测机构不得向患者收取任何费用。市疾控中心负责全市核酸试剂检测盒的采购,市疾控中心要根据检测需求,做好计划安排,及时完成采购配送任务,确保检测试剂足量按时保障。

四、严肃财经纪律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和重庆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渝财社〔2020〕9号)要求,积极落实对患者和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等有关保障政策,既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又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1. 认真执行国家和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关医疗救助政策,严格落实确诊和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加大对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切实保障社保基金和财政资金安全。

2. 严格执行补助政策,切实做好台账登记、认定核实,做到实事求是、准确无误,有序组织发放。不得擅自调整补助标准和扩大补助对象范围,借机违规发放津贴补贴。

3. 建立防控物资台账,疫情防控期间,所有采购、调拨、捐赠的物资均应纳入单位物资和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做好台账登记和会计核算。切实履行出入库手续,加强物资管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不得有账外物资。严禁单位超标准装修改造或购置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设备、器材、交通工具等。

4. 加强资金跟踪监管,严肃财经纪律,疫情防控专项经费要及时拨付到相关使用单位,全部用于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对虚报冒领、挪用挤占、损失浪费或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延误疫情防控等行为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联系人:王心清;联系电话:67706367;电子邮箱:471377355@qq.com。

附件: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参保患者医疗费用情况表(医保部门填)(略)

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情况表(医疗卫生机构填)(略)

3. 疫情响应期执行临时性补助资金发放汇总表(略)

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物资调拨(周)汇总报表(略)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9日

二、就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和低风险地区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

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

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低风险地区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支持力度。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九)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烟草局、邮政局等部门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의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十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

失业保险申领期限,2020年4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建立农资点对点保障运输绿色通道,支持湖北省组织农业生产。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省倾斜。做好湖北省疫情解除后的就业工作,加大资金、政策、项目倾斜,开展专场招聘和专项帮扶。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七)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动态发布新职业,组织制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就业服务。2020年3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支持市县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表扬激励。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督促落实。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

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1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优化就业服务推进2020年春风行动 暨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落实联防联控要求，提升2020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充分认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作的重要性，将农民工、困难人员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强化风险意识，主动担当作为，同步做好疫情防控和农民工、困难人员就业服务保障工作，努力确保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二、提升活动实效。各地要确保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服务窗口就业服务工作正常开展。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合理确定和安排现场招聘活动。确定停办现场招聘活动的，要将线下活动转向线上，集中开展互联网招聘，大力推广远程面试，着力打造“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继续举办现场招聘活动的，要多开展小范围、多批次、灵活多样的供需见面会。招聘活动作出调整或取消的，要通过多种方式提前发布或公告相关信息，引导企业和农民工等有序招聘求职，多种渠道满足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需要。各地调整后的招聘活动信息和岗位信息，要及时上传发布至中国公共招聘网。

三、做好卫生防疫。各地要将招聘会现场、短期技能培训班等作为防控重点区域，切实落实消毒、通风、清洁等防疫防控要求，有条件的地方要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在现场设置体温测量点，对入场人员、参

训人员进行体温检测。要督促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服务窗口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对服务场所进行消毒,保持良好通风,做好疫情预防和控制工作。要关心指导窗口工作人员,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

四、关心关爱劳动者。各地要将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节后新招员工较多的企业作为防控重点对象,配合协助做好招收员工的体温检测。指导企业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持工作场所和住所的良好通风,做好消毒工作,发现身体不适特别是发烧的,要立即隔离并送医疗机构诊治。

五、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各地要紧盯节后集中求职、集中用工的重点时段,密切跟踪疫情对就业形势的影响,持续跟进企业招用工状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开展劳动力流向分析比较,及时报送相关情况。若地区出现重大疫情,要暂停举办大型招聘活动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

活动期间,重大情况及时向我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

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

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 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卫生健康委,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对于已有工作岗位和新确定工作岗位拟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组织开展对用工集中地区和集中企业“点对点”的农民工专车(专列)运输服务,保障成规模、成批次外出的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清出行需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部门通过电视广播、官方网站、微信、就业信息平台、交通运输出行平台等渠道,广泛宣传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的信息,开通线上线下报名渠道。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摸排有意愿外出农民工的信息,鼓励已确定工作岗位的农民工积极报名,汇集农民工出行人数、时间、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动员时间段相近、务工目的地相近的农民工集中时间出行,就省内就业、跨省出行、集中地区、集中企业等进行分类,并逐级上报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形成外出农民工基础数据备核。

二、开展行前服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出行需求的农民工人员名单、集中返岗出行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交通运输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集中返岗需求,制定专门包车运输方案,为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民工提供“点对点”直达服务。对省际客运需求及时报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做好省际间协调和沟通。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农民工的防疫健康教

育和行前体温检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置。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行密接自查服务、中国政府网新冠肺炎患者同乘接触者查询系统,加强排查识别,阻断风险人员外出。对于跨省外出农民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输出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行前主动与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接出行人数、到达时间和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用人单位确认相关信息,对接当地有关部门,做好人员接收准备。

三、组织返岗运输。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输方案时要优先保障成规模、成批次、目的地集中的农民工出行,提前集中登记信息,按照“一车一方案”的原则,开展“点对点”直达运输。督促指导农民工返岗包车运营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6号)要求,全面做好运输组织、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乘客信息登记、转交工作,确保运输过程安全、顺畅、有序。积极争取农民工输入、输出地方政府加大农民工返岗包车的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部分包车费用的形式,降低农民工出行成本。鼓励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引导有条件的用工企业主动承担农民工返岗包车费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铁路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返岗需求,开行火车专列或安排外出农民工包车厢运输,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道路客运班线和城市公交等与铁路班次运力的衔接,打通农民工返岗“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各地公安部门要加大在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做好“点对点”包车的道路通行保障和交通安全管理,对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置。

四、做好抵达地交接。接收地各相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专车抵达后的交接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对接有关企业组织接收农民工入厂。企业要为返岗复工农民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随访健康状况,做到全覆盖,确保达到防疫要求、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对于行前14天内和在途没有相关症状的,要尽快复工。对于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不适症状的,应立即进行隔离观察,及时送诊排查。

五、加强上岗防护保障。在地方人民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

导下,各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开展员工健康状况监测,为职工配发口罩等防护用品,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坚决防止因复工造成聚集感染。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作为做好复工复产的重点工作任务,实现防疫防控与稳定农民工就业两不误。各地要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和铁路集团公司参加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沟通衔接,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输出有组织、健康有检测、承运有防护、到达有交接、全程可追溯。要加大对农民工返岗复工有序出行专项行动典型经验和做法的宣传推广力度,广泛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为农民工返岗复工做好疫情防控提供帮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 安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国 家 铁 路 集 团
2020年2月19日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春节后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 工作的通知

国农工办发〔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春节过后农民工返城高峰将至，当前正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阶段，做好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十分紧迫。为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城工作，事关农民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农民工返城返岗高峰期与疫情防控关键期叠加，工作任务艰巨。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上来，强化风险意识，落实属地责任，扎实做好农民工群体返城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二、积极开展农民工防疫宣传和疫情防控。各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配合有关成员单位积极开展疫情防护知识宣传和防控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等作用，广泛开展应对疫情政策措施宣传讲解，引导农民工科学防控，降低感染和传播风险。以倡议书、公开信等方式，引导农民工合理安排返城返岗时间，避免春节后盲目外出。

三、实施农民工分类指导。各地要加强返乡农民工摸排和分类指导，对于春节后继续外出务工的，做好健康出行和疫情信息提醒；对于不外出的，引导参加线上学习培训，推荐就地就近就业岗位；要采取措施，避免已感染或尚在观察期的农民工外出。要对招用农民工较多的

用人单位开展疫情监测,做好防护工作。

四、加强输出地与输入地有效对接。农民工输出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跟踪主要输入地疫情变化,预判农民工返城高峰时间和规模,做好主要输入地企业用工、复工、交通、疫情等信息的集中发布。农民工输入地要加强对招用农民工较多的企业用工情况监测,动态掌握用工需求,及时发布岗位信息,加强与农民工主要输出地的有组织对接服务。鼓励用工集中地区和集中企业通过组织专车等方式为农民工返城复工提供点对点的出行服务。

五、加强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部门协同。要切实发挥各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加强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机制,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及农民工流动情况,切实做好就业服务、行前健康检查、交通安全等工作。

六、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各地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促进企业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依法依规处理农民工因疫情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劳动关系问题。对于因隔离、留观、治疗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导致农民工暂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工。要进一步加强法律和政策宣传解读,畅通司法、仲裁、监察、信访维权渠道,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七、积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要做好农民工春节后出行服务,简化农民工返城证照办理,推行“不见面”网上服务。要在车站、码头等农民工集中地开展全天候服务,及时帮助农民工解决各类实际问题。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农民工的慰问关爱工作。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切实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努力减轻疫情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的影响,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鼓励重点企业优先招录。根据本地区防疫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以及上下游配套产业等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梳理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岗位,实施远程精准推送。鼓励重点企业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条件地区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三、安全有序组织外出返岗务工。主动了解贫困劳动力外出返岗务工需求和意愿,加强与输入地信息对接,对具备返岗条件的,优先开展“点对点”集中运送到岗,提供口罩等出行、上岗物资。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四、促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在确保防疫安全前提下,协调推动疫情较轻地区的企业、就业扶贫车间等经营主体和乡村农田水利等项目尽早复工复产,推荐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优先上岗。临时增设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卡点值守等岗位吸纳贫困劳动力的,参照当地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给予岗位补贴。

五、重点做好深度贫困地区就业帮扶。将“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所在地区以及挂牌督战的52个贫困县作为工作重点,组织定向投放就业岗位,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适当扩大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进一步给予资金倾斜支持,提高政策补贴标准。

六、推动务农就业增收。结合春季农业生产部署,引导无法外出贫困劳动力投入春耕备耕,从事农资运输、农产品产销等实现就业增收。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推动爱心助农等活动惠及贫困劳动力。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各类农资企业、农业经营主体,参照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七、加强关心关爱。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人员力量,定期联络对口帮扶贫困劳动力,关心他们的健康、生活和务工情况。对贫困劳动力反映的卫生防疫、生活保障等方面问题,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帮助解决。对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贫困劳动力,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

八、优化线上服务线上培训。及时向贫困劳动力筛选推送一批有针对性的岗位信息,帮助贫困劳动力掌握居家线上求职应聘操作流程,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确保防疫安全前提下,组织不具备线上求职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参加视频面试。鼓励支持贫困劳动力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

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积极主动作为,向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建言献策,加强部门协同,创造有利于贫困劳动力的良好环境。动态掌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做到就业状态清、就业需求清、技能水平清、就业困难清,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切实防止因疫失业返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20年2月2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线上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决策部署,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4号)要求,提高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效率,保障成规模、成批次外出的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我部于2020年3月5日开通全国统一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该系统支持农民工通过电子社保卡、小程序等方式,在线填报出行需求信息;支持农民工出行健康信息核验;支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类提取农民工出行需求信息。各地在开展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时,要积极通过该系统采集农民工返岗复工出行需求信息,开展各项服务。对于已经开通线上信息采集系统的地区,已有信息采集指标或调整后信息采集指标能够满足部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采集需求的,可继续使用原本地系统。对于未开通线上信息采集系统的,原则上要求使用全国统一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

二、加强出行需求信息运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通过我部网址(<http://wgfw.mohrss.gov.cn>),查询下载农民工填报的出行需求信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收下载的人员信息已经系统比对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数据,其中健康状况均为“未见异常”。各地要按照出行时间相近、务工目的地相近、是否已有工作岗位等条件做好数据分类应用,及时联系农民工本人和企业,

做好组织出行。对于系统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中要重点帮扶。对于有意愿外出务工但无工作岗位的农民工要加大就业服务力度。

三、做好出行服务衔接。各级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联络员,负责每日汇总本地农民工“点对点”出行信息。输出地和输入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工作对接,及时共享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需求信息,并做好与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铁路集团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信息交换与衔接。省级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要加强调度和指导。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运用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就业信息平台等渠道,通过制发、张贴小程序二维码等方式,广泛宣传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动员广大农民工通过该系统填报出行需求信息,提高“点对点”工作服务效率。各级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有关成员单位加大对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的宣传力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3月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 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 出行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4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农民工出行健康核验。各地要按照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要求,开展农民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检查,通过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调用全国疫情防控风险数据服务接口,查询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同乘同户同住密切接触者、过去14天到访地区风险等级等信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通过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电子社保卡等渠道,引导农民工开展健康信息核验。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农民工的防疫健康教育和行前体温检测工作,加大对地方健康码工作的指导,不断优化完善各项管理服务措施。

二、扎实推进农民工健康信息互认。已经使用本地健康码或健康证明的地区,要主动对接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省内、省际互认。已经签订省际健康互认合作备忘录的地区要加快推进落实,并逐步扩大互认范围,为人员跨省有序流动提供便利条件。除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风险地区外,各地在组织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时,要减少设置其他条件。

三、加强农民工个人信息保护。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通知要求,采取科学有效的技术防护措施,加强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服务中信息填报、查询、核验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农民工个人信息安全。

四、压紧压实农民工出行健康服务工作责任。做好农民工出行健康服务工作,是加强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加强沟通衔接,密切配合协作,切实把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3月7日

重庆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流动 统计监测的紧急通知

渝农工办发〔2020〕2 号

各区县(自治县)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进一步做好农民工返乡返城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农民工流动监测,根据市领导指示,请各区县(自治县)农民工办在春节期间,及时密切关注农民工流入及流出情况,采取切实措施,开展农民工返乡返城动态监测。同时,从1月23日起,农民工返乡及返城情况报表调整为日报制度(根据需要增加部份指标项),数据截止时点为当天12:00,数据报送时间为每天下午15:00之前,数据报送方式为手机或电脑直报。登录地址: <https://whjc.cqzdl.com/investigate/login>,用户名:区县名称(如:万州区),初始密码:123456(登录后自行修改)。

请各区县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联络员,并将名单和联系方式于1月23日上午10:00前报市农民工办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周楠浩 15123586551

丁俨 15123965100

邮箱地址: cqslwb@163.com

附件:1.联系人回执(略)

2.农民工流动统计监测情况表(略)

重庆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进一步做好当前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
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春节过后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面临不小压力。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当前稳就业工作,引导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安全有序流动,有效遏制疫情蔓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摸清劳动力和岗位供需状况。要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等手段,建立返乡人员实名制登记台账(详见附件1)。市局将以全市人力资源台账为基础,参考社保比对数据,按区县户籍分解下发我市外出就业和市外人员来渝就业数据。各区县(自治县)要结合社区(村)入户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采集返乡人员数量、联系方式、返岗意愿、就业需求等信息。市局将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重庆人社”“重庆就业”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辟返乡人员线上登记专区,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发放宣传单、在社区(村)公告栏、楼栋电梯等处张贴登记二维码(详见附件1)等方式,引导返乡人员主动进行线上就业意愿登记。要多渠道收集和储备一批岗位信息。重庆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负责收集产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掌握的岗位信息,各区县(自治县)负责发挥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和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收集本辖区内就业岗位信息,要明确专人每周汇总梳理上报《岗位信息收集表》(详见附件2,第一次上报时间为2月8日前),市局归

集全市就业岗位后统一向社会发布。

二、大力开展线上求职招聘活动。各区县(自治县)要督促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中介机构暂停举办各类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要充分运用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积极会同各类市场机构,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市局将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重庆人社”“重庆就业”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发布并实时更新储备的岗位信息。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电视广告、短信、社区(村)广播等方式迅速将岗位信息第一时间推送到返乡人员手中。要通过大数据匹配等新技术手段,提高就业服务精细化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企业和务工人员有序招聘求职,探索劳动力供需双方精准对接新模式。

三、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培训。认定一批优秀线上培训机构,在重庆就业网上向社会公布。创业培训可采取直播授课、线上互动交流答疑等方式开展理论培训。劳动者参加线上学习计入培训时间。要继续深化丰富“互联网+”职业培训网上课程,指导培训机构开发新的线上课程。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职业培训机构根据职业(工种)目录,推出“职业培训包”,发布在线培训课程,满足劳动者的参培需求。凡是各类有培训意愿的劳动者,可对照我市发布的培训内容和职业工种目录,注册个人基本信息,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内容。对返乡农民工、未开工企业待岗职工、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就业群体参加职业技能在线培训的,按规定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工作部署,疫情期间,返乡农民工等劳动者在我市通过职业培训机构参加在线培训,在线培训时间四川省人力社保部门予以认可。

四、强化创业线上服务和创业政策支持。各区县(自治县)要统筹创业导师资源,通过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为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提供开业指导、融资服务、政策落实等线上创业指导服务。强化贷款政策支持,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为孵化对象免除租金、物管费,减免服务费、对接线上服务等,帮助在孵企业渡过难关。疫情期

间,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通过线上渠道申请享受各项创业扶持政策。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政策办理效率。

五、开发公益性岗位充实防疫力量。支持社区(村)开发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优先招用身体健康、熟悉当地情况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城乡劳动者,用于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和社区(村)就业服务等相关工作,充实一线防疫力量。从2020年2月起按每月最低工资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性公益性岗位补贴。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指导社区(村)为公益性岗位招用人员做好健康检测和医疗保障工作。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应参考社区(村)常住人口规模和就业补助资金总量进行合理开发。

六、强化分类跟踪服务管理。对从湖北返渝人员,要通过发送慰问短信、慰问信等形式,做好安抚和疏导,鼓励其居家隔离并每周电话回访一次,提供线上或电话职业指导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对因“封城”等疫情防控暂时失去岗位和收入来源的,要推荐一批临时性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并主动与输入地人力社保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及时掌握当地岗位需求信息和用人单位复工时间调整情况,待疫情结束后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失业人员,推行失业保险业务网上办理,将失业职工档案提交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时间延长3个月,确保在疫情期间失业的参保人员“不跑路”也能足额领取失业保险金。对一般企业,要严格督促其复工、复产时间不早于市政府相关规定的时间,并指导其充分利用员工返岗前窗口期,提前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对为疫情防控提供紧缺物资保障的复工企业,要主动对接,调动一切力量做好用工保障,优先落实支持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其中确实需要外地农民工提前返岗的,积极协调输入地人力社保部门在医疗保障、健康检测、人员运输等方面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本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部门和市人力社保局。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加强地区间、部门间工作协调。及时跟踪疫情变化,持续做好节后企业用工和市场供求监测,结合实际细化制订本区县工作

预案。要严格落实卫生健康部门防疫防控要求,督促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窗口单位及时进行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提高工作人员防护意识和能力,做好疫情预防和控制工作,确保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就业服务正常开展。要加强对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做好服务场所、服务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要及时发布防控疫情做好农民工等人员就业工作的相关政策和服务举措,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引导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等有序招聘求职,促进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要及时总结相关工作经验,加大宣传力度,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典型人物,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严防大规模摩擦性失业风险,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联系人:何振宇(就业服务)88633885,孙晗(岗位信息)88633871,王宏强(网络技术)88633760。

岗位信息报送邮箱:jyjsck67510722@163.com。

附件:1.返乡人员实名制登记台账(略)

2.《企业岗位信息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5日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举办“就在山城 圆梦青春—重庆市 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大型网络 双选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2020〕6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普通高校,有关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方便快捷、精准高效的就业服务。经研究决定,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共同举办重庆市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大型网络双选活动,今后两部门将针对我市高校毕业生不断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促进其就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就在山城 圆梦青春

二、活动时间

3月5日正式启动,3月5日—12日为集中网络招聘时间;3月13日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为常态化网络招聘时间。

三、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重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协办单位:重庆市内各普通高校

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中心)

参与线上招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四、参与对象

(一)有招聘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二)全市 2020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对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湖北籍毕业生等要精准动员到每人参加)、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三)经活动组织方审核同意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五、活动形式

采用“互联网+招聘”方式进行。在市教委官网(jw.cq.gov.cn)和市人力社保局官网(rlsbj.cq.gov.cn)、重庆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cqbys.com)、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网站(www.cqhri.com)和重庆就业网(rlsbj.cq.gov.cn/cqjy)同步发布参与网络双选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及其平台入口链接,供广大用人单位和求职毕业生选择。用人单位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网站注册账户,发布岗位需求并在选择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招聘,相关信息实现共享。毕业生通过发布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查询岗位信息、投递简历、参与在线视频面试,实现岗位匹配和互动求职。

六、活动安排

(一)机构报名

有意愿参与重庆市 2020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大型网络双选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要求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1. 报名条件:一是具有开展网络活动相应资质;二是具备自有招聘服务网站和开展网上在线招聘活动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主题专栏、邀约及视频面试功能等;三是向用人单位提供不少于 300 分钟免费的视频面试服务;四是能为本次活动建立专门运维团队,确定团队牵头负责人(须为公司副总级以上),形成项目工作组,项目工作组构成中至少应包含技术保障与安全防护、用户服务与咨询、投诉纠纷处理、资质与信息审核、服务质量监督等组别。报名时提交团队负责人和各项目组责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便于应急联系;五是有完备的平台用户个人隐私安全保护机制和相应技术支撑。

2. 报名方式: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如实填写报名表(附件1)和附件2、3材料,并在2020年3月4日之前将电子版及签字盖章扫描版传至指定邮箱49175640@qq.com。盖章的纸质件待疫情结束后送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3. 发布机构: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核实申请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市教委官网、市人力社保局官网、重庆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网站和重庆就业网同步发布,供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选择。

(二)选取机构

用人单位登录市教委官网、市人力社保局官网、重庆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网站和重庆就业网之一,均可选取网络双选活动指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最多3家。

(三)需求发布

用人单位注册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免费在选择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庆市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大型网络双选活动专栏(专区)”发布岗位和招收需求。

(四)毕业生组织

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发动、指导市内各高校组织2020届毕业生参与,各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中心)组织引导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分别引导毕业生到双选活动专栏(专区)进行注册登录、完善个人简历、搜索岗位信息、投递简历、参与视频面试等。

(五)供需对接

1. 网络招聘:用人单位在选择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站上筛选和下载求职简历,组织网络视频面试等。

2. 投递简历:高校毕业生免费在发布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络双选活动平台上注册登录,并在网络双选活动专栏(专区)查看用人单位介绍及就业岗位信息,在线投递简历,接受用人单位视频面试邀约等。

3. 精准对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根据用人单位的招聘需求,制定求职者供给方案,主动对接用人单位,宣传就业岗位,拓展求职资

源,精准对接,高效服务,促进供需匹配成功。

七、实施网络招聘激励

(一)奖励对象和标准。参与重庆市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大型网络双选活动并为用人单位提供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享受200元/家用人单位服务补助。对向离校两年内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促成其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6个月社会保险费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500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补助结算和支付。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在疫情结束的3个月内,根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本次活动提供的用人单位服务家数和以上补助标准结算支付。符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领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属地就业部门申报。

八、相关要求

(一)举办好本次高校毕业生网络双选活动是我市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共同组织各方力量携手并肩共同发力,抗击疫情稳定就业和促进就业的重要举措之一,是新形势下确保就业服务不断线、不离线的重要工作内容。今后两部门将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作为,齐心协力,共同组织开展我市高校毕业生产线上线招聘活动,让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在重庆就业创业,为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高校,有关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抓好工作协调和具体落实。

(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发动辖区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与网络双选活动;进一步发动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用人单位广泛参与。

(三)各高校要通过本校就业网站、微信公众号、QQ群等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和指导毕业生参与网络求职,引导合作用人单位参与网络招聘;要统筹做好毕业生参与情况追踪,了解毕业生求职效果;要组织开展毕业生求职安全教育和在线指导服务,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心态,帮助毕业生提高求职成功率。如发现有不实招聘或欺诈情况,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维护毕业生权益。及时为毕

业生在线办理就业手续。

(四)用人单位要严格遵守《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人社部、教育部就业招聘“三严禁”相关规定,如实发布单位简介、岗位需求、任职条件、工作环境、福利待遇等信息,不得发布就业歧视、虚假招聘信息,严禁违法违规招聘行为。违法违规者将取消参加活动的资格,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参与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在PC端、手机端、网站显著位置开设活动专栏(专区),设计活动的专题宣传页,保质保量组织实施本次网络双选活动;切实做好信息安全防护、个人隐私保护和网络双选平台良好运行支撑保障;严格审核用人单位资质及其招聘信息,精准发布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岗位信息,严防虚假招聘信息和违法违规招聘行为,及时妥善处理用户咨询和就业纠纷,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每天将前日用人单位参与网络双选活动数据、分高校参与毕业生数及简历投递数报送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六)工作对接联系

1. 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市内各高校对接联系:廖翔 15320905313;

2.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人力资源机构报名咨询:张莹 13637821255,

用人单位报名咨询:谭雁鹏 15213657745;

3.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组织引导:陈宇 18623193387。

附件:1. 重庆市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大型网络双选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名表(略)

2. 重庆市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大型网络双选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维团队相关负责人名单(略)

3. 重庆市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大型网络双选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个人隐私防护措施(略)

重 庆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8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经济信息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医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产业促进局、医保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财政局、改革发展局、医保部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经济信息局、医保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人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2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号)精神,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抗击疫情中稳定就业岗位的重要作用,现就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返还对象

我市受疫情影响严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援企稳岗返还政策。严重失信企业不纳入发放范围。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返还条件

享受返还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2019年度社会保险费(截止2019年12月31日无欠费);企业2019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超过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申报时,失业保险参保人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人数不超过本企业2019年底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的20%,失业保险参保人数30

人以上的企业裁员人数不超过本企业2019年底失业保险参保人数5.5%。

三、返还标准

返还标准按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确定。
 计算方式:2019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补缴的历史欠费及一次性趸交、计提费用) $\div 12 \times 3 \times 50\%$ 。

四、返还程序

企业向失业保险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申请表见附件),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初审后,会同同级财政、经济信息(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医保等部门联合会审确定符合条件的返还企业名单及金额,并将会审通过的企业名单和金额在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或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应明确举报渠道,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区县(自治县)应于公示完成后及时将返还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企业账户。

五、资金使用

返还资金主要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职工待岗生活补助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返还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六、有关要求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财政、经济信息(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加强部门之间工作协调,运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全面推行“网上办”,加快政策落地见效,严防冒领、骗取问题发生。要建立健全返还资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减少自由裁量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骗取或套取稳岗返还资金的,要依法追回并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在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报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 庆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2020年2月15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个部门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交通局、卫生健康委,各高校,各有关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要求,切实做好当前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

(一)实施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对我市受疫情影响严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企业,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返还标准为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资金可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职工待岗生活补助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

(二)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已享受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三)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或依托纳入《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目录(第一批)》(渝人社办〔2019〕196号)范围的职业培训机构自有网站和第三方培训平台开展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并

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企业培训职业(工种)尚未纳入的,按照区县特色职业(工种)程序实施。缝纫工、贴条工等尚未纳入的当前急需紧缺工种,按200元/人·天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6000元/人。引导重点企业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开展岗前培训。用好“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等服务平台,免费提供培训。

二、加强调度确保重点企业用工

(四)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要把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和重大工程纳入重点保障范围,明确清单、收集用工需求和开复工时间,并抄送当地人社保局。各区县(自治县)人社保局要结合线上“春风行动”优先发布重点企业用工信息,设立人社服务专员对接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状况,畅通疫情较轻地区职工返岗通道,优先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可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

(五)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劳动者与工业“双百企业”、制造业产业链龙头企业等重点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给予相应补贴。其中,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对象200元/人;就业困难人员及贫困对象500元/人。

三、做好复工企业和返岗劳动者的疫情防控

(六)强化用工信息公开。各区县(自治县)人社保局要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充分利用人社部门官网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发布辖区企业复工时间和疫情防控要求。要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

(七)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各区县(自治县)人社保局要充分发挥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作用,通过制发防控手册、宣传单、标语广泛开展应对疫情政策措施宣传讲解,引导劳动者科学防控,降低感染和传播风险。要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八)关心关爱困难失业人员。继续执行困难失业人员一次性临

时生活补助政策,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的标准为全市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2倍,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四、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

(九)大力推动线上招聘、线上签约。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市级和学校毕业生就业网大力举办不同类别的线上招聘活动。要积极整合各方就业资源,通过重庆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www.cqbyss.com](http://www.cqbyss.com))发布、共享岗位信息。要鼓励毕业生运用就业网络系统投递电子简历,参与远程面试、在线求职等网络招聘活动。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发布招聘信息,确保每一名毕业生能够及时掌握岗位需求。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各高校要主动联系和协调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布。

(十)加强高校毕业生求职心理疏导。各高校要持续通过网站、微信及其他新媒体加强线上就业指导和求职心理疏导,有条件的高校可通过网络教学平台开设远程就业指导课程和微视频课堂。各高校要发动部门和二级院系力量,掌握毕业生身体健康状况、所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重点关注在外在岗就业实习毕业生具体情况和思想动向,及时向其提供心理咨询和专业防护指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五、组织引导务工人员安全有序返岗

(十一)集中有序组织出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根据出行信息对接务工地交通情况、复工企业用工需求、疫情防控要求,确定是否集中出行。可集中出行的,要积极对接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输组织方案,主要通过“点对点”“一站式”等方式做好运输工作。对集中出行50人以上、有铁路运输需求的,可报市人力社保局协调铁路部门按需求开行农民工专列(专厢)。

(十二)加强全程服务。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农民工出行前的健康筛查,通过引导劳动者扫码收集劳动者健康信息和就业意愿,并积极与务工地实行对接,确保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要加强运输途中全过程疫情防控,配齐配足防控物资,强化防控应急处置。要积极落实运输途中惠民服务措施,免费为农民工提供矿泉水、方便食品、消毒和防护物品,尽最大努力保障农民工安全出行,所需经费从农民工服务管理经费中列支。

(十三)做好到岗对接。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及时和企业沟通协调,确保企业所需员工出得来、进得去,顺利返岗,实现“出家门进车门,下车门进厂门”直达运输,降低人员返岗途中因频繁换乘引发交叉感染或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

六、鼓励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创业

(十四)开展线上春风行动。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督促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中介机构暂停举办各类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要充分运用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要通过大数据匹配等新技术手段,提高就业服务精细化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企业和务工人员有序招聘求职,探索劳动力供需双方精准对接新模式。

(十五)挖掘就业潜力吸纳就业。对于暂时难以外出、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要广泛收集和发布本地用工需求信息,充分挖掘当地产业园区和服务业带动就业潜力,开发一批就业岗位,引导就地就近就业。引导农民工积极参加当地农村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也可以不误农时投入春季农业生产。支持社区(村)开发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优先招用身体健康、熟悉当地情况的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和返乡农民工,用于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和社区服务等相关工作,充实一线防疫力量。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要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

(十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对打算创业的返乡农民工,同等给予

创业政策扶持,落实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七、做好风险防范

(十七)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强化底线思维,密切关注就业形势变化,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就业形势监测和用工分析,持续跟进企业招用工状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尤其是企业裁员情况,加强信息沟通和反馈。

(十八)科学制定防范预案。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认真梳理和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健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对处置和分级分类响应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储备,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

以上政策执行时间,其他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执行时间从发文之日起,至我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之日止。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应对疫情、做好就业工作作为当下最重要的任务;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在企业用工保障、劳动者求职返岗等方面配套相关政策;要进一步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把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努力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 庆 市 交 通 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22日

三、社会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020年2月2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 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减少现场经办防范交叉感染,有效维护群众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将在人社部官网、官方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掌上12333”APP向社会公布,请各地切实保障网上申领渠道畅通。

二、各省、自治区要主动将辖区内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的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通过人社部门官网、官方公众号、APP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在上述渠道的显著位置,同时公布本地区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流程和办事指南,并通过发送短信、微信等方式将相关信息主动推送给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

三、对目前暂不具备网上申领条件的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申请或邮寄材料等方式,尽可能实行失业保险金不见面申领,要及时公布办理电话和邮寄地址。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可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四、各省、自治区要指导、督促、帮助未实现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抓紧优化和调整经办信息系统,结合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结合社会保障卡功能的拓展,尽快实现网上经办,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附件: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

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APP、12333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 社会保险费缓缴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经济信息委,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号),做好社会保险费缓缴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二、缓缴方式

因疫情影响,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状况,对2020年1季度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自行选择缴纳时间,最迟可在2020年4月30日前缴纳。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三、相关待遇业务处理

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欠费的企业,延期缴费期间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相关待遇业务,经办机构应予受理,并及时核发相关待遇。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欠费的企业,还清欠费后对延期缴费期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相关待遇业务申请予以受理,核发和补发相关待遇。

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可对2020年1季度延期缴费期间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暂按实收划账进行处理,并预算预发养老待遇,待用人单位完清缴费且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后及时进行待遇复算及清算。申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出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间人员增减业

务,可对2020年1季度延期缴费期间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暂按实收划实个人账户,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工伤保险因延期缴费导致的不能联网实时结算的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由参保地经办机构受理并结算。在延期缴费期间新发生的工伤经行政部门认定后,经办机构应及时支付相关待遇。

延期缴费期间,失业人员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次性就业创业补助、技能提升补贴等各项失业保险待遇及补贴不受影响。

从2020年5月1日起,对仍未缴清2020年1季度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社保经办机构应按实际缴费情况计算待遇并进行清算。

四、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精心组织实施,强化工作协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政策及时兑现。

(二)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要优化完善服务措施,确保参保企业和职工及时高效享受缓缴政策。

(三)全市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与人社部门的工作联动,确保企业延期缴纳社保费不收滞纳金。

(四)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调度,确保足额保障缓缴政策实施后待遇发放资金并及时拨付。

(五)全市各级经济信息部门要积极主动全面掌握了解辖区内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并对重大问题及时响应。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年2月7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保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
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有关处室(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当前,我市疫情较为严峻复杂,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统一思想认识,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人社部、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要主动参与联防联控,主动落实部门职责,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进一步强化防控措施。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社保经办大厅要健全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服务窗口(含信访接待窗口)要做好环境卫生、保持通风清洁,柜台、自助服务机等设备要严格消毒,工作人员要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要加强宣传引导,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提醒前来办事的群众佩戴口罩并对其进行体温检测。要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的,应第一时间联系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处理。

三、进一步推行网上经办。各社保经办机构要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积极开展网上办事服务。充分发挥“重庆掌上 12333”APP、“重

庆社保”APP、重庆社保微信公众号、重庆社保官网等平台作用,采取一次性办结或后台审批模式,实现“不见面”即可办理。要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要大力推行单位网络办公,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在疫情解除前原则上不举办大型现场会议、培训、活动等。

四、进一步保障社保待遇。要加强与财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确保疫情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坚决做到“不漏一人、不拖一天、不少一分”。要依法保障病患社保有关待遇,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切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要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进一步做好个人防护。本系统的干部职工要带头增强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尽量减少去人员密集地方,避免近距离接触有咳嗽、发烧病人。如有此类症状,应及时到指定的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就诊,切实做到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最大限度减少传播扩散蔓延。对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市局报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因履行工作 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 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2020)4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发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中心、财政局、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县人力社保、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密切配合,严格遵照执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 庆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2020年1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统计局 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1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8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减免社会保险费

(一)从2020年2月至6月,免征全市各类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二)从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全市各类大型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二、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在减免政策执行期内(中小微企业2月至6月,大型企业2月至4月),可申请

缓缴从2020年2月开始的当期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期最长可延长6个月(即:2月应缴费最长可延长至7月,3月应缴费最长可延长至8月,以此类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确定原则及办理程序

(一)享受减免政策的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由市统计部门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类型后交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市人力社保部门分区县下发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直接办理,无需企业申报审批。享受减免政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以本通知下发之日前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单位类型为准。

(二)符合缓缴条件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向参保地人力社保部门提交征收期延长申请,人力社保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审核办理,并报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备案。

四、其他事项

(一)各级人力社保、财政、税务、统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二)企业(单位)已缴纳了减免期间应减免的社会保险费的,多缴的部分可以抵缴下期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或选择退费。

(三)阶段性减免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单位)应按规定如实申报参保人员的缴费基数,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 庆 市 统 计 局

2020年3月9日

四、人才人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技工院校 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经研究决定,技工院校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具体通知如下:

一、全国各类技工院校适当推迟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具体开学时间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确定,可与当地其他大中专院校开学时间保持一致。各校要将开学时间、返校师生数量和健康情况等,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登记。春节返乡学生未经学校批准不要提前返校。

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技工院校寒假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要求各校师生员工在家不外出、不聚会、不举办和参加集中性活动。对寒假在校的学生,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严禁外来人员留宿。加强食堂管理和服务,不安排留校学生集中用餐,使用盒饭分散用餐。加强口罩、洗手液、消毒水等防护物资的储备。

三、各技工院校要科学制定特殊时期学校教学和管理方案,组织好学生在家期间的学习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可集中录制一批优质课程资源,提供网上学习课程,通过网络等方式进行学习。要做好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建立师生流动台账,明确防控工作要求,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严格要求各技工院校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校应全面跟踪核查师生假期行程和健康状况,重点掌握好疫区留校及离校未返乡学生、赴疫区探亲度假师生的相关信息。各校可建立每日信息报送制度,与疫情有关情况及时准确报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如确属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的,应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相关体检、考察活动可延后开展。

二、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可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用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相关招聘手续可疫情过后补办。

三、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获奖人员所在地区或者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要及时总结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及有关中央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有关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按照我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含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集中考核评价活动,暂缓举办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员等人员集中培训活动,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统筹组织开展;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技能人员,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对考试报名及资格审核、评价结果查询、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换)发、证书数据信息更正等服务事项,通过“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方式,推行“不见面”服务,帮助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疫情防控期间,推广在线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特别是自主评价用人单位备案工作,推动各类企业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指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有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促进就业和人力资源有序流动配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现场招聘会等活动。暂停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近期举办的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推迟或取消举办现场招聘会等活动的,要提前发布或公告相关信息。相关活动的恢复时间,由各地根据疫情缓解情况相应安排。

二、强化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云平台等,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企业招用工支持力度,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网络发布岗位供求信息,采取电子邮件、传真、视频等形式开展远程笔试面试和人力资源培训等非现场服务。要畅通沟通渠道,设置服务热线,开通企业微信等线上服务,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三、合理安排现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科学安排业务流程,优化服务程序,精简办理材料,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要加强服务场所卫生安全,把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场所作为重点区域,严格落实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保持服务场所良好通风,做好疫情预防和控制工作。

四、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等工作。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关于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可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时限。

五、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工作。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引导存档人员通过网上办、邮寄办、咨询办等方式,减少出行办事。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业务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事群众,尽可能减少群众办理等候时间。

六、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测。各地要依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密切结合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做好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积极监测市场供求变动状况,为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劳动者提供市场信息,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和人才有序流动配置。

七、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各地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对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要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失信机构纳入“黑名单”,发挥“黑名单”约束惩戒作用。

各地要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作为当前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重要工作,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疫情防控和管理服务两不误。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典型做法,请及时报告我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联系人:宋克难,联系电话:01084207245、01084208244(传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部党组有关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三支一扶”人员防护。各地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当地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工作要求,统筹做好当地“三支一扶”人员疫情防控工作。要关心关爱在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密切关注“三支一扶”人员的假期外出情况、身体健康状况等,通过微信、QQ、电话等形式保持沟通联系,精准摸排,全力做好防控工作。

二、统筹安排2020年“三支一扶”工作。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我部相关部署要求,适当调整或延后2020年度“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安排,疫情期间不组织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要按时按规定发放在岗“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协调同级“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基层服务单位、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做好服务期满人员直接考核招聘、就业创业等服务工作。

三、支持“三支一扶”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各地要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实际需要,支持动员“三支一扶”人员参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支持医疗岗位服务人员积极参加基层疫情防控工作,向群众积极宣讲普及疫情防控知识等;其他岗位服务人员根据基层需要积极参加基层疫情联防联控的相关具体工作。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三支一扶”人员,特别是奋战在疫区一线人员,务必要求加强个人防护,

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切实保障个人安全。

四、及时发现宣传先进典型。各地要跟踪了解“三支一扶”人员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组织做好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工作,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弘扬青春报国、担当奉献精神。有关重要情况和好的做法及时报送部流动管理司。

联系方式:流动管理司 84207246、84208244(传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 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财政厅(局):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决定在2020年至2021年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鼓励支持广大劳动者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创业需要,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20年,实现“511”线上培训目标:征集遴选50家以上面向全国的优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100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全年开展100万人次以上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到2021年,健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服务工作模式,构建线上培训资源充足、线上线下融合衔接、政策支持保障有力、监管有序到位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扩大线上培训规模,提高线上培训质量。

二、工作原则

(一)服务大局,防控第一。各地要从疫情防控大局出发,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因地因时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开展线下集中培训,积极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二)免费开放,资源共享。加大线上培训资源供给,疫情防控期间,组织线上平台免费开放培训课程资源,加强线上培训课程开发,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共享。

(三)分类施策,融合发展。大力推行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方式,

分类组织实施。对理论知识、通用职业素质、疫病防治与卫生健康等综合性内容以及仿真模拟和技能视频演示等以线上培训为主;对实操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

(四)夯实基础,加强服务。加强线上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和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衔接,加强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和技能评价工作,提升线上培训基础能力。明确线上培训激励政策措施,做好线上培训管理监管和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大力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APP、微信等多种渠道,扩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覆盖面。面向社会征集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根据各地产业发展和就业工作实际,组织待岗、返岗和在岗企业职工以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群体等参加线上培训。

(二)丰富线上培训课程资源。将职业道德规范、通用职业素质、就业指导、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消防环保和健康卫生、疫病防控以及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内容纳入线上课程开发内容。积极推动技工院校、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发线上培训课程,开放线上培训资源,与线上培训平台合作开展线上培训。充分发挥技能大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作用,组织开发绝招绝技、技能及工艺操作法等技能训练微课,提升线上培训效果。

(三)强化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整体停工或部分停工),对各类企业(包括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运营的平台企业和新业态企业)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含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线上培训,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可按规定预拨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

(四)加大培训补贴政策支持。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制定线上培训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对于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

证明的学员,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五)鼓励支持劳动者参加线上培训。各地可根据实际,对参加线上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不含交通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做好技能人才评价。疫情防控期间,要统筹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服务支持线上培训。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进行技能评价,指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有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七)夯实线上培训基础。各地要结合产业发展和就业状况,将相关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纳入当地“两目录一系统”。做好新职业开发,加快职业技能标准和培训教材开发,为线上培训提供基础支持。

(八)优化管理服务。各地要加强对线上培训的调度、统计和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要以提升职业培训补贴便利性和有效性为核心,实现补贴网上申请,简化补贴办理流程,缩短补贴发放周期。积极推行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企业新型学徒制、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等实施线上审批或备案。

四、工作要求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抓紧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培训计划实施,层层分解培训任务,压实主体责任。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的政策宣传,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引导各类劳动者积极参与线上培训。要加强线上培训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定期采集培训数据,分析线上培训状况,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对以虚假线上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机构、培训平台及个人须依法依规严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0年2月1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 “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司法厅(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经国务院同意,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部分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对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等5项准入类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该5项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用人单位在2020年12月31日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不得将取得上述职业资格作为限制性条件。

二、对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在取得职业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其中,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宜独立承担一门课的讲授任务或幼儿园带班任务。尚未取得护士执业资格的护理、助产专业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可以先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但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兽医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得独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开具兽药处方。

三、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and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其他条件的,可先申请实习登记,在律师事务所实习。实习期满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者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律师执业。

四、各地区统筹安排技能培训补贴时,要将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用人单位要按规定对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加强岗位培训,提高其实际工作能力。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各项待遇保障,按照规定为其计算工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对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被聘用从事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与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六、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是当前形势下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监督指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让广大高校毕业生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政策,让用人单位精准把握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合理安排职业资格

考试,为高校毕业生参加考试提供便利,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职业资格有关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4月2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号),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在全国组织实施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现将《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3月24日

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

一、行动名称

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简称“线上培训行动”)。

二、行动主题

抗疫接力,技能就业,助力脱贫。

三、行动目标

在2020年3月下旬至6月底,集中实施线上培训行动,大规模开展免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实现“百日515”目标:遴选50家以上线上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100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实现线上培训实名注册500万人次以上。

四、对象范围

企业返岗、待岗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高校毕业

生、“两后生”、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

五、实施和参与主体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组织,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实施,充分调动有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和社会团体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六、行动内容

(一)加大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支持。在6月底前,依托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各地遴选公布的线上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所属“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6家在线培训平台,要设立线上培训专区专栏,向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和挂牌督战贫困地区,加大线上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延长免费时间。各地要重点对企业返岗、待岗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开展线上培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脱贫攻坚,提高重点就业群体就业创业能力。

(二)加强线上平台建设。各地要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各地征集的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纳入各地“两目录一系统”(培训评价机构、培训项目目录和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培训平台要提升线上培训质量,做好线上培训统计和监管,实现督促学习、记录学习、数据统计和过程监控等功能。

(三)丰富数字培训资源。组织推动线上培训平台按照各地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以及各类劳动者技能需求和特点,不断丰富数字培训资源。

要根据疫情防控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需求,重点开展医护用品制造、心理疏导、健康照护、家政服务、养老护理、托幼、网约配送、电商等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培训,持续开展家电维修、保安、汽修、电工、餐饮、美发、种养殖、妇女手工等从业人员多的职业培训,并着眼产业发展需要,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兴产业和人工智能、云计算、

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线上培训。要把通用职业素质、法律法规、职业指导、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健康卫生、疫病防控等内容贯穿线上培训全过程。

要提供优质的线上培训课程,邀请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技能大师、世界技能大赛专家教练和获奖选手、岗位技能标兵、非遗传承人、绝招绝技绝活手艺人、企业生产作业工作法创造人、优秀乡土技能人才等进行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

(四)重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培训。对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整体停工或部分停工)的各类企业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线上培训,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可按规定预拨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

(五)及时提供培训补贴。对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明的学员,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对参加线上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加强线上培训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线上培训信息采集和全过程监控机制,定期采集培训数据,分析线上培训状况,确保学员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动态发布新职业,加快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持续征集面向全国和各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础电信企业要按照《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要求,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服务支持线上培训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线上培训行动,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参与的联席工作机制,统筹部署疫情防控和线上

培训行动,加强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动,集中力量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动员各类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培训。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以及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共同做好线上技能培训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线上课程资源审核把关,确保课程质量。规范线上培训补贴标准,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对以虚假线上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机构、培训平台及个人须依法依规严惩。

(三)加大指导督导。加大工作调度和督促,建立线上培训行动双周调度制度。各地按照《线上培训行动实施情况双周调度表》要求,按时上报线上培训情况。要强化工作基础,优化工作流程,完成目标任务分解,做好统计工作。

(四)广泛宣传和发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栏对各地线上培训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广泛宣传,在有关央媒、部属媒体、新媒体、系统矩阵进行宣传报道。要通过新闻发布会、线上集中宣讲、微信公众号定向推送、网络直播等方式,大力宣传线上培训行动。采用在线问答、热线电话等方式,对线上培训政策进行答疑解惑,全面解读线上培训的最新政策。

附件:线上培训行动实施情况双周调度表(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 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 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精神,推动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我部决定对部属有关单位开发运营的培训在线平台免费向社会开放,支持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线上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国职业培训在线”(<http://px.class.com.cn>)、“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http://jc.mohrss.gov.cn>)、“新职业在线学习平台”(<http://xzy.mohrss.gov.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http://www.chinanet.gov.cn>)、“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http://edu.mohrss.gov.cn>)等培训平台,将对劳动者个人、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师生开放,免费提供线上培训资源以及视频课程、电子书、课件、动画等职业培训教学资源。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用好这些培训平台的学习培训功能,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组织培训学员利用这些平台提供的教学资源,完成线上培训课程,实现停训不停学;引导各类企业组织在岗和待岗返企的职工加强线上学习。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

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探索对线上培训给予相应职业培训补贴。同时,要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提高管理效率与服务水平,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

四、请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及时做好本通知的落实工作,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馈。

(一)技术咨询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出版集团“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

联系人:兰洁 联系电话:010—64962031,13488809182

2.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平台”、“新职业在线学习平台”

联系人:姜郁 联系电话:010—84661161,13910770983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公务员高级培训中心“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

联系人:史军燕 联系电话:010—64829607,13910066209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

联系人:任大为 联系电话:010—64842152,17600306916

(二)政策咨询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10—84661061,1391077098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总工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既是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的有效方式。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决定加大力度支持鼓励广大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疫情期间,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e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e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对湖北等疫情高发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加大对延迟返岗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覆盖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积极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

免费开放培训资源的单位名单和链接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网站予以公布。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二、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质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可及性。优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注册流程和用户界面,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便利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动技能培训服务向移动智能终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及时更新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大优质课程开发力度。将传染病防控常识等健康教育内容嵌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将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劳模工匠、省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等优秀技能人才纳入线上培训师智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线支持服务功能,完善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合理设置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授课、作业、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提升培训效果。

三、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配套服务。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疫情期间开展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风采展示等活动,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基础电信企业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做好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强与各地人力资源市场就业需求信息对接,鼓励企业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提高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学员学习情况和培训效果的全程跟踪管理,做好培训后评估。综合运用大数据画像等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合理规划培训后就业方向。

四、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加大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做好培训积分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公共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线上职业技能

培训学分纳入“学分银行”,依据培训学分为劳动者在有关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中提供加分、免试等优惠待遇。鼓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间加强教学师资、课程教材、学员信息等培训资源共享。支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合理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依据学时记录、在线培训证书等对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发放技能培训补贴。

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加强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在中国公共招聘网、各省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等网络平台显著位置以及各地、各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链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在疫情期间投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广告。鼓励各地及时发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信息,积极回应劳动者的培训诉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障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各级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做好劳动者培训需求和培训课程供给的对接,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和全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工作,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近期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级职责,制定周密方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部署做好学生资助各项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各技工院校要强化责任意识,增强大局观念,重点关注疫情严重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及时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体和生活情况,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等资助资金。

二、全面依托信息系统做好学生学籍线上管理工作

(二)提前部署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各地人社部门要根据本地疫情防控情况,统筹安排本地区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合理制定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学籍注册时限。要指导技工院校在做好防护、确保安全的同时,组织开展新生基本信息、学生监护人信息的采集和录入工作。要按规定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和审核审批,确保学生学籍信息可通过技工院校学生学籍查询系统公开查询。

(三)加强学生学籍规范化管理。各技工院校要将全日制学生学

籍与非全日制学生学籍分别管理,不得为非全日制学生注册全日制学生学籍,不得虚假、重复注册学籍。对于休学、退学、转学、复学的学生,要在学生学籍异动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学籍异动处理。对个人和家庭信息发生变更的学生,要及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更新完善。

(四)推动毕业证书信息可公开查询。各地人社部门要督促各技工院校在2020年春季学期结束前,对信息系统中达到(或超过)毕业时间的学生信息进行集中清理。通过信息系统为符合条件的学生申报毕业证书,生成符合全国统一编码规则的毕业证书号码,进一步推动技工院校学生毕业证书信息可公开上网查询。

三、全面落实好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政策

(五)严格认定学生受助资格。各地人社部门要按照《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要求和本地区实施细则,严格开展免学费和助学金受助学生资格认定工作。非全日制学生和职业培训学员不得纳入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范围。

(六)聚焦特困学生群体。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要重点聚焦疫情严重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重点关注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为特困学生优先申请资助,做到应助尽助。

(七)规范开展资助申报审批工作。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认真审核学生申报材料,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免学费和助学金受助资格申报、审核和审批工作,对于审核通过的受助学生名单要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要严格执行校长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保证每一名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的学生都符合政策规定条件。免学费和助学金受助资格为每学期申报一次,逾期不予补报。

四、组织开展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八)做好2019—2020学年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各地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教财函〔2019〕104号)和今年工作要求,合理制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指导技工院校按要求填报材料,规范评审程序,确保按时高效完成奖学金申报材料评审和上报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九)加大资助力度。各技工院校要及时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要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和实际需求,在国家资助的基础上,从院校事业收入或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采取减免学杂费或给予生活补助等方式,保障学生的学习生活。

(十)加大监管力度。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大日常监管和查处力度,对信息系统中技工院校提交的学生学籍修改频繁情况、大批量学籍异动情况、大龄学生申报免学费和助学金情况,要加大审查力度,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要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提高监督质量和力度。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受理、查处和反馈。

(十一)加大宣传力度。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要在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开学初,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让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和家长全面了解国家资助政策申报条件、审核流程以及补助资金发放方式等,要提醒广大学生及家长谨防学生资助诈骗。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中职奖学金获奖学生的成长成才典型事迹,充分发挥获奖学生的模范带动作用,创造技能成才、资助育人的社会氛围。

联系人:张俊华 李晶

联系电话:(010)84208452 8420266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3月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人事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更好地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鼓励和引导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一线,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研攻关人员等(以下简称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先申报评审。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用人单位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优先推荐申报,优先评审。职称评审同等条件下向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二、开辟绿色通道。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或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结合业务能力水平评价,可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或考试。

三、突出抗疫表现。将抗疫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鼓励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救死扶伤、严谨求实、顽强拼搏、无私奉献。将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成果和贡献列入年度职称评价指标,作为加分项。破除“唯论文”倾向,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试剂检测设备产品研发应用情况、工作总结、心理治

疗和疏导案例等均可作为成果申报参评。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免于参加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要通过职称评审,鼓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紧紧围绕疫情防控,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强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攻关体系建设,把论文写在临床一线,把研究成果应用到疫情防控一线。

四、优先岗位聘用。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岗位等级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评审通过的,用人单位将其直接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五、优化评审服务。各地要视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合理安排职称评审,给一线专业技术人员适当休整时间,不搞突击性申报、评审。职称申报要简化材料、优化程序,不给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增加额外负担,使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心无旁骛投身工作。评审通过后,要督促做好后续岗位聘用、兑现工资待遇等有关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参加新型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诊疗方案、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研究等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一线人员等,具体范围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确定。通过绿色通道享受提前申报、优先晋升岗位等级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做好职称工作是关心关爱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要举措。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落实,认真倾听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所急所盼,与卫生健康、科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沟通,密切合作,共同把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3月4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专业技术人才工作指南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专业技术人才工作指南,现向社会公布。

一是避免组织举办专业技术人才聚集性活动。活动包括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线下学习培训、职称集中评审、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书发放、人才项目评审、各类专家人才服务活动、博士后交流论坛等。统筹做好上半年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排,部分考试将视疫情防控情况进行必要调整。推迟有关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暂缓职业资格纸质证书发放和补办。延长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博士后综合评估、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日期。

二是加大对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才的政策倾斜。在2020年度百万人才工程、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以及各地开展的人才项目选拔中,对在一线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并发挥积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予以倾斜。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作用,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在2020年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计划中,增加疫情防控和科研的选题。开展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等各类人才表彰时,注重对防疫科研人员和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的表彰。在2020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评审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助力企业度过难关,共克时艰。组织相关领域的博士后开展重大公共卫生科研攻关,博士后基金会相应进行支持。

三是坚决破除“唯论文”倾向。鼓励广大专业技术人才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疫情防控,解决重大专业技术课题和人民生命健康难题,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写在本职工作岗位上,把业绩贡献在疫情防控一线。对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评审职称时予以倾斜,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开辟绿色通道,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四是充分发挥各种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平台作用。鼓励利用网站、信息平台等进行业务办理,公布咨询电话,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采用函评、通讯评审多种方式进行评审,推行“不见面”的高效便捷服务。暂停博士后进出站服务窗口现场办理,所有手续全程网上办理。对节前已通知报送材料的项目,适当延长材料报送期限,特别是对疫情严重地区,采用灵活方式报送。

五是优化窗口服务和内部管理。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博士后服务窗口服务相关工作,采取“网上办、邮寄办、延期办”等方式,为广大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加强对博士后公寓的管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人员登记、消毒杀毒、健康状况报告、饮食卫生等有关工作。加强新疆、西藏特培学员管理服务,保持沟通联系,密切关注特培学员的外出情况、身体健康状况等。

六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舆情引导,及时做好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的宣传引导,密切关注各地动态及出台的政策措施,对可能出现的苗头问题提前研判,及时引导。跟踪了解各地特别是疫情较重地区涌现出来的抗疫典型,积极做好宣传,报道防疫抗疫一线的技术人才事迹,讲好我国抗击疫情故事。

七是切实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职责。加强工作监督,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

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强调,“要注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统筹做好毕业、招聘、考录等相关工作,让他们顺利毕业、尽早就业”。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现就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安全有序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要创新招聘方式,尽量采用电话、视频、网络等形式组织线上报名、笔试、面试。对疫情低风险地区,可在落实卫生防疫要求、控制规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现场笔试、面试等工作。对疫情高、中风险地区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招聘的,暂不组织现场笔试、面试,以适当方式开展线上笔试、面试。

二、要加大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公开招聘力度,今明两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其中,湖北省事业单位可以面向湖北省高校的毕业生或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

三、要组织指导事业单位及早发布招聘公告,公布岗位数量和岗位条件,及时为高校毕业生应聘提供岗位信息,增加就业机会。招聘公告须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公开招聘服务平台、主管部门网站上发布;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公开招聘服务平台上集中发布;要有针对性地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

等媒介广泛推介招聘信息,扩大信息发布范围和社会知晓度。

四、要积极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工作,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建功立业。艰苦边远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以上高校毕业生,以及招聘行业、岗位、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

五、要积极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基层服务项目计划。对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组织考察中的权重。对今明两年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招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人员,所在基层事业单位有岗位空缺的可以直接聘用,并不再约定试用期。

六、各地各部门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制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活动防疫指南,落实落细各项防疫措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要统筹毕业和招聘工作的衔接,优化做好高校毕业生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报名、考试、考察、体检、聘用报到等工作,保障疫情高风险地区高校毕业生公平参加招聘的权益,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的关心关爱落实到位。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财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根据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任务情况,因地制宜向承担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所需经费通过现行渠道安排,疫情结束后不再执行。要及时指导有关单位在内部分配时,向敢于担当、勇挑重担、加班加点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特别是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

二、为促进有效实施隔离和医学观察等预防控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此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其所属单位按出勤对待。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尤其是医疗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加大对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的指导督促力度,并及时做好政策解释。相关

单位要认真执行政策,确保落实到位,强化政策效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促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1日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激励专家 人才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奉献的 八项措施的通知

渝委组〔2020〕7 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政府科技局、人力社保局、卫生健康委,市级有关部门干部(人事)、科技处(部),各有关单位人力资源、科技部门:

现将《激励专家人才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奉献的八项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

激励专家人才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 担当奉献的八项措施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切实做好参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专家人才服务保障工作,激励专家人才投身疫情防控一线,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特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现使用优秀人才。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在安全有序前提下深入一线,了解掌握专家人才在疫情防控

中的担当作为情况。对专家人才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实际表现、具体事例,要记录在案、分析研判,作为识别评价其政治素质、爱国情怀、奉献精神、业务能力的重要依据。全市单列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聘任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人才。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拿出相应岗位,招聘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调任到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岗位。

二、开辟人才评价绿色通道。对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经审核认定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的突出贡献,可视为职称申报的重要业绩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条件予以倾斜。对因疫情防控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纳入特殊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在疫情防控、后勤保障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并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技能人才,经主管部门审核,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等级职业资格。

三、加大人才项目支持力度。在2020年重庆英才计划评选中增加卫生领域指标,相关专项向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人才倾斜。对参加疫情防控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人才,在申报国家“万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卫生健康委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名中医、全市技术能手、重庆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项目,以及设立重庆市专家工作室、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人才发展平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支持。

四、加大科研项目支持力度。增设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项目,加大对新型冠状病毒等疫情检测、有效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力度,并向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人才倾斜。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或从事相关科研、技术成果转化和新产品开发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留学回国人员等,在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重庆市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创新支持计划等科研资助、创新创业类专项申报中予以优先支持。在项目申报中,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而无法及时提交项目申报书的科研人员适当延长申报时间,并单独开设申报通道。

五、加强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各级科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疫情防控科技研发攻关的组织协调,统筹调配使用优势科研力量和仪器设备等,协调有关实验数据、临床病例、流行病学统计等数据、成果的开放共享,加大资金支持,协调做好科研和临床衔接。鼓励广大专家人才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加强对疫情防控的诊断、治疗、护理等方面的科技攻关,把论文写在抗击疫情的第一线,成效突出的可给予自主立项。支持专家人才围绕疫情防控积极建言献策,当好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参谋助手。

六、切实做好表彰奖励工作。对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表彰奖励。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获奖人员所在地区或者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在重庆市杰出英才奖等表彰项目中,以及申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工作中,向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人才予以倾斜。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向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倾斜,向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人才倾斜。

七、强化人文关怀和服务保障。各级组织、科技、人社、卫生健康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做好对奋战在疫情一线专家人才及其家属的减压释负,有针对性地加强人文关怀和服务保障。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人才,纳入我市高层次专家人才集中休假疗养对象,在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胜利后,适时邀请集中休假疗养。

八、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专家专业优势,支持专家团队运用专业知识,带头宣传普及科学防疫知识,正确解读疫情防控措施,主动为公众释疑解惑,不传谣不信谣,加强正面引导,弘扬新风正气。及时发掘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专家人才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在全社会营造爱才惜才、近悦远来的良好生态。

中央在渝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和主管部门规定,参照本通知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的要求,为了有效减少人员集聚,切实保障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和求职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复工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举办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等活动。对推迟或者取消举办现场招聘、人力资源培训等活动的,要通过电视、报纸、微信等媒体提前发布或者公告相关信息,并做好解释工作。严禁违规提前复工,复工前务必做好防疫等准备,不具备防疫和安全条件的不得复工经营。

二、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改进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培训等活动组织形式。在暂停举办现场招聘、人力资源培训等活动期间,要将线下活动转向线上,通过网站、微信、自媒体等渠道集中开展网络招聘等活动,着力打造人力资源市场线上服务,努力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不间断人力资源服务。

三、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定信心决心,配合政府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引导员工及服务人员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做到不集聚,勤洗手,出门戴口罩,室内常通风,切实做好个人安全保护。对员工出现发热、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状的,要第一时间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及时联系就医治疗,有效遏制疫情蔓延。对从重点疫区来渝人员一律劝返,对从市外其他地区返渝(来渝)员工及服务人

员一律居家或在居住地隔离观察 14 天,配合所在社区搞好服务管理。要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提示服务单位按规定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四、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作为当前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重点工作,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疫情联防联控具体工作人员,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要通过走访、电话、网络等方式指导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了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最新动态,重要情况要及时按程序处置并报市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高新区政务服务和
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了分类、有序、稳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复工工作,切实保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肺炎组办发〔2020〕24号)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明分类复工要求

(一)积极为保障类企业做好人力资源服务。为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群众正常生活所需的企业以及维护城市正常运行所需的企业(包括煤、电、油、气、运、讯等)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员工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复工,优先满足以上企业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

(二)有序为其他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为保障类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履行复工报备手续的前提下,于2月10日起逐步复工(所在区县、园区对复工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未经园区、乡镇(街道)报备同意复产复工的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云平台等手段,通过电子邮件、短信、传真、微信、视频等形式提供非现场服务。

(三)暂停举办涉及人员聚集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举办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

会等聚集性活动,恢复时间待疫情结束后另行通知。

二、严格复工报备制度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复工前必须提交企业复产复工报备表(附件1)、企业复产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2),园区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所在园区报备(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报备),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所在乡镇(街道)报备。未经复工审核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律不得复工。

三、严肃疫情防控纪律

(一)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分类分批推进企业有序复工的工作部署,督促、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规范有序复工。要深入了解掌握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复工情况,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

(二)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复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按照《企业职工疫情防控操作手册》(附件3)要求,严格做好复工前的防疫准备工作;要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对员工进行返岗前的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向复工员工作出安全承诺,严密落实各项防疫措施;要严格落实市外返工人员不少于14天的隔离医学观察措施;要承诺疫情防控期间不新招收不符合防控要求的重点区域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导致出现疫情扩散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1.企业复产复工报备表

2.企业复产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

3.企业职工疫情防控操作手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9日

附件 1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员工总人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数：	
复工人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数：	
申请复工时间	月 日
防控机制	
员工排查	
设施物资	
内部管理	
备案企业盖章：	备案意见： （园区、街道、乡镇疫情防控机构盖章）

注：本表一式两份，备案企业和防控机构各一份（相关内容可另页补充）

附件2

企业复产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

_____:

为满足当前物资需求,我单位按照《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提交复工报备表。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五必须”要求,已完成《通知》要求的复工各项准备工作,具备基本条件。复工后,我单位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切实保障企业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强化职工健康监测、环境消毒、设施完善、提供卫生用品等防疫措施,定时报送情况,配合做好防疫各项工作。本企业若出现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不到位,导致出现疫情或造成疫情扩散的,本企业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0年 月 日

附件3

企业职工疫情防控操作手册

一、全面开展排查

1.全面排查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等情况,精准掌握,建立台账。

2.目前仍在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要遵守当地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

3.对仍在湖北境内的员工劝留在当地,暂不返回。对近14天有湖

北旅居史、有与湖北旅居人员和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的员工,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居家或在居住地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怀孕妇女、有慢性基础疾病,以及超龄(60岁及以上)的员工不安排返岗。对其他地区返渝员工,确因生产需要返岗的,在体温检测正常、无密切接触史的情况下,可按照“厂区内上班,14天内不得离开厂区、宿舍或指定区域”的方式返岗。

4.本人或密切接触者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及时到就近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解除医学观察后方可返岗上班。

5.加强本单位人员动态排查,发现与疫情有关的问题及时报告。

二、规范因公出行

6.严把本单位工作区域入口关,尽量减少公务(业务)来访,做好来访车辆和人员询问、登记。

7.进入本单位工作区域的车辆须停车接受检查,人员须佩戴口罩并接受体温检测,体温超过37.2℃的不得进入,必要时到医院就诊。

8.乘坐、驾驶单位公车均须佩戴口罩,驾驶员尽量佩戴手套,结束后洗手消毒。定期对车辆座椅、门把手等部位消毒。

9.单位人员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确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须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有交通的企业,要落实防疫措施,减低乘车人员密度。

三、优化工作方式

10.广泛推行网上办公,倡导通过网上平台、网络客户端、手机APP等方式开展工作。

11.减少纸质材料、报刊杂志传递,提倡无纸化办公。传递纸质材料前后均需洗手,传阅材料时全程佩戴口罩。

12.尽量采取分散工作方式,多人一起工作时须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接待外来人员双方须佩戴口罩。

13.工作区域内不随意走动,在工作场所尽量减少会客。

14.定期对办公桌椅、电脑设备、打印复印设备、座机电话等设施设备进行消毒。

15.保持工作环境清洁和通风,尽量做到每天开窗通风次数不少

于3次,每次不少于20至30分钟。

四、精简会议活动

16.大幅精简现场集中开会和集体活动,尽量采取电话、视频、微信群、QQ群等方式沟通研究工作。

17.必要的会议活动,尽量控制参加人数和时长,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尽量减少会议,不召开聚集性的大会。

18.进入会场前须测量体温、洗手消毒、佩戴口罩,参会人员尽量自带水杯。

19.参会人员保持适当间隔,注意会场开窗通风。

20.会议结束后对会场、家具、茶具、话筒等用品进行消毒。

21.确需外出参加集体活动,应尽量避免集中乘车,做到全程佩戴口罩。

五、实行分散用餐

22.单位人员自备自带餐具,分时段错时取餐后分散用餐,避免扎堆就餐。

23.餐前须洗手,排队、取餐时全程佩戴口罩,并相互保持适当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24.在工作区域设置清洗餐具处,配备洗手液、洗涤剂、餐厨回收桶等必要用品和设施,及时做好回收、消毒工作。

25.单位食堂须保持空气畅通,后厨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每日通风不少于3次,餐厅每日消毒不少于1次,餐具及烹饪用品须高温消毒。

26.食用肉类和蛋类须充分煮熟,避免生食。处理生食和熟食的餐具用品严格分开、严禁混用。

27.坚持健康安全的饮食习惯,建议清淡适口。

六、搞好后勤服务

28.落实食品采购安全措施,从正规渠道购买食品。

29.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须佩戴口罩,避免接触动物或直接用手接触肉禽类生鲜材料。

30.后勤采购须佩戴口罩出行,避开密集人群,与人接触保持安全距离。

31.加强对餐饮、安保、保洁、驾驶等服务及人员的管理。服务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必要时佩戴手套,并与人保持安全距离,工作结束后及时洗手消毒。

七、注重日常防护

32.积极宣传学习疫情防护知识,普及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知识,强化科学防范意识,提升防范防护能力。

33.做好工作区域防护工作,定期对餐厅、食堂、会议室以及门厅、楼道、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特别注重对门把手、键盘、鼠标等关键部位进行消毒。

34.提倡多走楼梯少坐电梯,乘坐电梯须佩戴口罩。注重对电梯特别是按键进行消毒。电梯间配备一次性纸巾或消毒液,提倡用纸巾接触按键。

35.注重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使用肥皂或洗手液并用流动水常洗手勤洗手,用一次性纸巾或干净毛巾擦手。

36.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或毛巾遮住口鼻,避免用手触摸眼睛、鼻或口。

37.增强家庭防控意识,防范和杜绝各类家庭聚集性活动和各类群体性活动。

38.合理安排作息時間,适当适度运动,增强体质和免疫力。

39.正确佩戴口罩,废弃口罩放入指定垃圾桶内,并用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八、及时科学就医

40.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须及时就近到指定医疗机构诊治。

41.就医前应提前通知医院,呼叫救护车或使用专用车辆运送病员,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做好运送人员的个人防护和车辆消毒工作。

42.曾与确诊或高度疑似病例有过共同生活或工作经历的人员,一旦出现相关症状,立即就医。

43.病员就医全程须佩戴口罩,尽可能远离其他人员。

44.就医时须如实详细讲述患病情况和就医过程,告知医务人员

近期居住史、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动物接触史等。

九、凝聚防控合力

45. 单位管理层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本单位防控责任,组织单位员工落实好防控措施,杜绝疫情输入、扩散、蔓延。

46. 充分发挥单位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员工坚定信心、严防严控。

47. 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履责,共同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48. 自觉抵制、反驳网上不科学、不文明的言论,不转发来源不明的舆情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49. 关心关爱单位员工,对因疫情防控没能休假的单位员工,安排好轮换、补休,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

50.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可采取更细的措施,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9号)精神,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三支一扶”人员防护。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工作要求,统筹做好辖区“三支一扶”人员疫情防控工作。要关心关爱在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密切关注“三支一扶”人员的假期外出、身体健康等情况,通过微信、QQ、电话等形式保持沟通联系,精准摸排,对“三支一扶”人员感染疫情情况实行每天零报告制度,全力做好防控工作。

二、统筹做好2020年“三支一扶”工作。市人力社保局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全市相关工作要求,统筹安排2020年度“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疫情期间,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不得组织开展服务期满人员定向考试、考核招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等工作;要按时按规定发放在岗“三支一扶”人员的各项工资待遇和一次性安家费,协调相关部门、基层服务单位做好服务期满人员就业创业工作。

三、支持鼓励“三支一扶”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动员、支持“三支一扶”人员参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支持医疗岗位服务人员积极参加基

层疫情防控工作,其他岗位服务人员根据基层需要积极参加疫情联防联控相关具体工作。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三支一扶”人员,特别是奋战在防控一线人员,务必要求加强个人防护,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切实保障个人安全。

四、及时发现宣传先进典型。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密切跟踪了解“三支一扶”人员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组织做好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工作,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弘扬青春报国、担当奉献精神。有关重要工作情况和先进事迹及时报送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国宇,86868882,86868885(传真)。

邮箱:869279947@qq.com。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才服务和人才引进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有关用人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现将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才服务和人才引进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推行线上服务

各级人才公共服务机构要推行网上办、手机办、不见面办。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暂缓提交纸质资料,采取单位承诺、平台受理、网上或邮寄送达等方式解决,必须的相关资料可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报。

(一)申办引才激励政策。鸿雁计划奖励可通过重庆英才网进行申报审核;渝府发〔2009〕58号文件规定的高层次人才,可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申报资料,经审核后,及时兑现安家资助和岗位津贴等待遇;新办人才服务证的推行电子卡服务。

(二)开展人才公共服务。持人才服务证的高层次人才13项服务和人事档案、人事代理、流动党员服务等,可通过电脑、手机登录重庆英才网(www.cqtalent.com)、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网站(www.cqhri.com)申办。急需必须现场办理的业务,可预约,但必须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二、精准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各级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主动对接用人单位,指导其为持市或区县人才服务证(卡)的高层次人才开展“一对一”服务。

(一)做好出行服务。用人单位要全面掌握人才返渝时间、线路安

排、身体状况等信息,为人才返渝或工作提供便行服务。

(二)做好疫情防护物资保障。用人单位要切实保障人才疫情期间的口罩等防护物资。对用人单位和人才防护物资保障有困难的,市和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积极协调解决。

(三)做好人才关怀和帮助工作。对在防控一线或感染新冠肺炎的或隔离的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应明确责任部门,安排专人主动关心,为其家人提供必要帮助,以解决人才后顾之忧。

三、积极开展线上引才

各级人才公共服务机构要主动对接用人单位,积极组织线上引才活动,支持用人单位有序复工复产。

(一)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市级网上引才活动,通过重庆英才网、市人力社保局官网、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网站发布人才需求;发挥市场作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线上引才活动。

(二)各区县(自治县)人才公共服务机构要进一步发动用人单位,核实岗位、人才需求信息,指导其通过重庆英才网参加市级统一的网上引才活动;同时,根据当地实际组织好线上引才活动。

(三)用人单位要积极参与市和区县线上引才活动,充分利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人才资源、互联网技术,采用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等功能实现线上引才。

四、实施线上引才激励

市人力社保局对参与市级线上引才活动的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别给予引才补助。

(一)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在市里公布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上筛选和下载人才简历,享受每份20元的定额补助,低于20元的,据实结算。人才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①年薪:主城九区(含两江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在15万元以上的,渝东北渝东南区县(自治县)10万元以上的,其他区县12万元以上的;②学历:市属及以上的高校、医院、科研院所为博士;其余单位为硕士及以上;③职称职业资格: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技师以上职业技术等级。

(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市级线上引才活动并为用人单位

提供网上引才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享受200元/家用人单位服务补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下载个人简历减收每份20元、低于20元的免收,减免费用由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结算支付。

(三)结算和支付。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在我市疫情结束3个月内,根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市级线上引才活动提供的单位服务家数及纳入重庆英才网统计的下载简历数量,按照以上补助标准结算支付。

五、强化宣传抓实抓细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和用人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同时要加强疫情期间的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依托网站、新媒体等渠道,宣传到单位、到人才。结合实际,主动作为、创新方式、特事特办、抓实抓细,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人才服务和人才引进工作安全、有序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人才应及时、全面、真实提供相关信息,确保引才效果。各区县、有关单位在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有效。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疫情期间开展全市企业免费线上培训 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20〕5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以及全国人社系统防控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视频调度会精神，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保障工作，现将疫情期间开展全市企业免费线上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当前，全国上下正处在全力抗击由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绝大多数企业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采取了在家办公、网络办公等形式复工。为解决疫情期间企业内部培训需求，我局与宁波数字贸易人才学院合作，开展了线上网络免费培训，面向在渝企业免费提供学习账号，解决特殊时期企业培训需求，帮助企业提升组织整体效能。

二、免费培训产品详情

培训课程主要有：综合管理类，人力资源类，生产管理类，企业经营类，市场营销类，财务税收类等。

(一)针对全市1000家企业开通10000个学习账号及权限(每家企业原价36800元)。

(二)提供针对108个岗位、1900门课程、超过6000集的精品版权课程。

(三)专属线上学习平台(支持手机、IPAD)+PC端管理后台。

(四)提供企业网盘，支持企业自主上传学习内容和自制视频。

(五)提供直播服务。

三、免费培训产品特色

(一)全方位人才发展解决方案

从员工需求、方案计划制定、过程监控、数据反馈到执行落地全部系统化实现。满足HR或培训负责人在全员个性化培训、员工入职培训、企业知识管理、企业文化传播等不同场景的应用。激发企业内部人才动态成长能力。

(二)个性化的系统培训

国内首家基于岗位系统规划课程体系。上百个岗位、1900门系统课程,6000集颗粒化内容、多维度的标签,管理员能快速为每个员工(或部门)量身定制学习计划。搭配数据考核功能,轻松实现员工能力数据化管理。

(三)与时俱进的人才平台

配备考核、直播、同事圈等一系列功能。平台采用SaaS技术,无需技术人员,平台自动升级更新。行业第一的内容更新能力(每周超过10门新课)。让企业在培训方式、工具、内容上都能与时俱进,人才建设快人一步。

四、免费课程试用流程

(一)填写报名信息进行报名。包括企业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学习人员数量。

(二)审核资质。

(三)资质审核通过后发放账号。

(四)开始使用(时间为一个月)。

(五)报名请扫描二维码:

五、联系方式

1. 重庆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何老师 15998929861(微信同号);王老师 17782288729(微信同号);

2. 宁波数字贸易人才学院:李老师 13336665966(微信同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妥善做好技工院校春季开学疫情防控 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1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主管部门,各技工院校: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现就妥善做好技工院校春季开学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实做细工作预案

各技工院校要结合实际,做好师生返校疫情防控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明确组织构架及责任分工、师生离校报告制度、开展卫生整治、每日清洁消毒、设置进出通道并配备体温检测和消毒液、预备好专门的隔离空间、在重要区域配备消毒防护物品、增加校园医务人员和防护设施,配备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要求重点突出,措施具体,简明扼要,请于2月10日下午下班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件转换成PDF格式报送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汇总审核后,于2月13日17:00前以PDF格式报送至3449788747@qq.com邮箱。

二、严控严管顶岗实习

疫情期间,各技工院校要对学生顶岗实习情况进行严格控制。对于疫情发生前已经顶岗实习并至今仍在从事疫情应急保障有关工作(如医护、公共交通、医疗用品生产等)的,要做好实习管理指导、安全防护等工作。对与疫情应急保障无关的实习,一律暂停,凡已放假的一律不得复工。各技工院校要对实习生的数量、人员名单、工作单位和地点、是否要求复工等进行全面梳理摸排,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实习人员情况统计表》(附件1),并于2月7日下午下班前报区县(自治县)

人力社保局,区县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审核汇总后,于2月8日17:00前将电子档报至 3449788747@qq.com 邮箱。

三、组织安排线上学习

为应对推迟开学给正常教学秩序带来的不利影响,各技工院校要广泛组织开展在线教学、在线辅导,实现停学不停课、教学不断线。利用好人社系统和教育系统网站、各校自有网站和第三方网络平台(Q学友、腾讯课堂、网易云课堂、企业微信等)等途径,搭建线上培训课堂。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资源,积极制定线上培训实施方案,开展在线培训;根据各校不同专业和职业(工种)特点,大力开发网络课程,并尽快上线使用。

四、严格值班制度

疫情期间,各技工院校要建立严格的校领导、院系领导、班主任值班制度,确保全天24小时有校领导在线,随时处理与疫情有关事项,若有异常及时报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和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护工作,严格落实有关要求。如有变动,将根据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

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董涛 88126901;赵兴楷 88633736。

附件:1.疫情期间项岗实习人员情况统计表(略)

2.疫情期间技工院校负责人值班情况安排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 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 和社会事务中心,各技工院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切实落实全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措施和人力社保部部署安排,现就技工院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治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防控工作,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与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的 协调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与处置、舆情应对与引导等预案,完善应急处理机制。要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 第一位,立即研究部署落实防控措施,落实管理责任,加强 组织领导,制定周密方案,组织力量开展防控。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管控,及时指导行 政区域内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做好防控工作。各区县(自治县)、各单位把责任落实到具体的人,落实到关键点,落实到院系、班级,全力做好防控。

二、分类落实防控措施。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要 立即开展技工院校学生、培训机构在训学员离校期间去向摸 排,建立学生去向跟踪制度和报告制度,对所有学生离校期 间的活动地以及时间做全面掌握。针对留校学生,要通过走 访慰问等方式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做好防控工作。针对离 校学生,包括顶岗实习等实习学生,要通过微博、微信公众 号、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发放假期生活提示,

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开展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要区分已发生疫情和未发生疫情地区,指导分类做好应对方案。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结合实际做好监测设备、隔离空间预备、开学师生返校预案、学校食堂管理等相关工作。发生疫情区县(自治县)的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要制定严谨周密的防控方案,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科学研究预判开学时间,按照党委政府的统一要求,合理安排开学时间,切实做好开学师生返校预案及准备工作。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学、开班时间必须报经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同意,方可开学、开班。未经学校通知,学生不得提前返校。

三、加强假期值班值守。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要结合实际和技工院校特点,强化责任意识,做好放假期间值班值守,狠抓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环节,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要严格执行“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立即停止所有大型人员聚集活动”的要求,暂停各种集中式技能培训、集中式技能集训以及技能鉴定、考核评价。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立即建立本辖区内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校领导担任联络员制度,联络员名单及时报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各技工院校立即将假期校领导值班安排表报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四、积极参与联防联控。密切关注师生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情况,及时准确掌握信息,积极获取专业指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集中救治、全力救治患者,有效处置疫情,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由疫情发生地区回渝回校的学生或家长,应密切关注自己的健康状况,自觉居家医学观察两周(14天),并主动向学校及所在街道社区报告情况。观察期间要佩戴口罩,注意休息,不私自外出,不参加各种聚会。同时保持个人卫生,生活用具用品专用。

五、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在春季学期开学前,各技工院校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组织开展好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

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全方位改善,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六、加强学生健康教育。要把握春节前后、春季学期开学前后等重要时段和节点,通过向学生和家长发布提示等形式加强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引导师生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做好防护,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对留校学生,各技工院校要配备口罩、消毒液等必要的预防物资。

七、加强舆情引导和管控。要正面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正确对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认识到疫病可防可控,要做到不懈怠、不恐慌,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服从党委政府疫情处置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实施好防治措施。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要向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布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名单,要建立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疫情每日零报告制度。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要第一时间报告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职业能力建设处

值班电话:63861994

兰云鹏 18680899399

周源 13883400886

唐国林 13594319191

龙海涛 18502353691

董涛 136284663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5日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 重庆市总工会
关于转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 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
技能培训的通知》的通知**

渝发改政研〔2020〕133号

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信息委、总工会,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社会保障局、产业促进局、总工会,重庆高新区发展改革局、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人社社保局、经信局、总工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现转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落实。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
重庆市总工会
2020年2月7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 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各职业培训机构: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关键期,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全市已暂停职业技能线下集中培训。为切实做好当前稳就业工作,解决各类劳动者培训需求,现就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

大力开展网络职业培训,积极开发数字培训资源,组织返乡农民工、企业待岗职工、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通过网络参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减少人员集中聚集,分散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有效发挥职业技能培训在稳就业、促创业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市级统筹、区县组织、培训机构实施、劳动者参与的工作机制,市人力社保局主要负责做好工作统筹指导,加强培训资源开发,区县人力社保局主要负责做好线上培训组织实施和培训监管工作,发动职业培训机构和各类劳动者广泛参与,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

二、着力开发网络培训课堂和培训课程

各职业培训机构要根据职业(工种)的培训标准和学时要求,制定线上培训实施方案,通过自有网站和第三方培训平台(Q学友、网教通、腾讯课堂、网易云课堂、企业微信、华信SPOC等)等途径,搭建线上培训课堂,积极组织教师有针对性的撰写教学计划、教案,帮助各类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要根据不同职业(工种)的特点,大力开发网络课程,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课中答题、课后考核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实施线上教学活动,并通过微信群、QQ群、公众号等渠道开展辅导答疑,形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环境,努力实现培训标准不变、教学质量不降、学员收获不减。市人力社保局收集了我

市职业培训机构线上培训目录,劳动者可登录重庆就业网(<http://rlsbj.cq.gov.cn/cqjy/>),自主选择培训项目。

三、落实支持政策

技能培训(含企业新型学徒制、家服培训)可将全部理论课(不低于总课时的30%)纳入线上培训,可通过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也可纳入,创业培训可采取直播授课、线上互动交流答疑等方式开展培训,实训部分通过线下培训完成,相关培训补贴按现有政策标准执行。劳动者参加线上学习计入培训时长。在重庆以外地区参加我市线上培训的,返回重庆后通过培训机构线下培训形式,完成全部培训课程,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项目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评价取得相关证书的,可享受鉴定补贴。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工作部署,疫情期间,返乡农民工等劳动者在我市通过职业培训机构参加在线培训,在线培训时间四川省人力社保部门予以认可。职业培训机构线上培训开展情况作为机构升级、绩效评定的重要依据。

四、加大政策宣传和监督管理力度

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结合返乡人员数据采集工作,通过社区入户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在保证健康安全的前提下采集摸清人员培训需求,做好登记和信息服务,依托网站、新媒体等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人员发动。要积极推进网上审核、联网核查等便民措施,采取网络、邮寄等方式,受理开班申请、结业审核、补贴申领等事项。要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做好过程监管,确保培训完整真实,坚决杜绝虚假培训、骗取资金等情况。培训机构报送开班申请时,同步报送线上培训方案,明确培训课程、师资、时长、平台等内容,经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纳入培训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完整留存线上培训有关图片、视频或第三方平台出具的有关资料,作为申请补贴的依据。培训机构要建立线上培训考核机制,严格出勤考核和成绩考评,要做好线上培训资源版权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非法复制、

传播、转制、修改、编纂、许可他人使用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指导辖区内职业培训机构开设线上培训渠道,并于2020年2月6日前,将辖区内职业培训机构线上培训渠道统计表(见附件)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电子邮箱:472637699@qq.com),市人力社保局汇总审核后统一在重庆就业网和相关平台发布。

附件:重庆市职业培训机构线上培训渠道统计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中国职业 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 服务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4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20〕28号)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各区县要切实强化工作领导,加强政策宣传,严格过程监管,组建在线巡查员队伍,对线上培训进行在线巡查。要指导第三方培训平台、培训机构自有平台建立人脸识别、随机验证、影像留存等过程监管和结果监管措施,提高服务便利化程度,引导各类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培训。线上培训开展情况和第三方优质培训平台情况请及时向局职业能力建设处报送。

联系人:龙海涛,联系电话:886339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4号)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技能 人才评价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通知精神和市政府关于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有关要求,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自治县)人社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指导辖区内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以及职业技能竞赛承办单位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二、从即日起,全市暂停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人员认证、质量督导人员培训等技能人才评价相关活动,恢复时间根据国家及市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

原定于2020年2月29日开展的劳动关系协调员、茶艺师、评茶员、育婴员市级统一鉴定报名工作暂停,鉴定时间根据国家及市疫情相关情况另行通知。

三、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要担负起社会责任,按规定程序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提前准备防控所需要消毒、洗涤、口罩、红外体温测量仪等疫情防控物品,积极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切实做好防控。如有发生疫情情况,请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将疫情情况报至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四、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罗美敏, 88156902、13452077182

黄曦, 88122310、137083043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世赛集训备战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30 号

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市级集训基地、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防控工作统一要求，现就疫情期间做好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备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暂停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市集中选拔和集中训练活动，工作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二、请各有关单位提前制定选拔集训方案和技术文件，做好集训场地、设施设备和消耗器材等消毒工作，确保疫情得到控制后立即启动各项工作。

三、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教练要有针对性地制定选手居家训练计划，充分利用自有网站和 Q 学友、腾讯课堂、网易云课堂、企业微信等平台，积极组织各项目选手通过在线学习、连线指导等方式开展居家式训练。

四、各选手做好居家技术训练的同时，要积极开展英语、体能、技术理论、职业道德、心理调适等方面的综合训练。

五、请各集训基地及有关单位落实专人收集专家、教练、翻译、选手及相关人员外出及隔离等情况，及时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邮箱 2385512351@qq.com。

联系人及电话：宋琦 15823256072，陈宏 130987988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6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 暂停开展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集体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2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单位,各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继续教育基地设立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带来的感染风险,全力阻断疫情传播,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集体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即日起,暂停开展全市下列专业技术人才集体活动,恢复时根据国家 and 市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

(一)全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暂停开展评审会议等集体活动;拟于2月份开展的专技类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场报名、集中考试、现场资格审查等将作调整,按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的工作通知执行(全国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全市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单位应暂停开展博士后论坛、招聘会、集中面试、开题(结题)论证会等集体活动;

(三)各类专家服务基地暂停组织开展专家团队服务基层、专家国情研修、专家集中疗养等集体活动;

(四)各留学人员创业园暂停组织开展线下创业培训、创业项目路演等创业服务;

(五)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停开展专业科目线下集中培训,各继续教育基地、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暂停开展线下专业技术人员集中培训;

(六)全市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团暂停到农村基层开展现场集体活动,鼓励在疫情期间通过互联网开展线上技术咨询、在线指导等服务;

(七)暂停开展其他存在疫情传播风险的专业技术人才集体活动。

二、集体活动暂停开展期间,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传真、邮寄等方式,为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事业单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有关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原定需要现场领取2019年职称评审返还归档材料的,各评委会应将领取时间顺延。急需领取材料的单位,可联系评委会组建单位,采取快递邮寄等方式尽量减少人员集聚接触。

(二)疫情防控期间,博士后进出站服务采取“网上办、邮寄办、延期办”。一是博士后进出站手续全程网上办理。各类介绍信通过邮寄方式办理,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介绍信,均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重新办理。如确有急需办理者,请设站单位管理人员提前联系。二是各设站单位应积极主动做好本单位博士后人员相关问题的咨询答疑工作,如遇有特殊问题,请联系市博管办咨询邮箱532221590@qq.com。三是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中引进项目(第一批)、派出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申报截止日期暂定延长至4月15日,其他项目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知为准。四是2020年博士后综合评估工作设站单位的数据填报与自查时间,由原定的2月1日—2月29日调整为2月17日—4月30日,工作整体延后两个月。取消邮寄纸质《博士后工作评价表》。不再要求设站单位提交纸质《博士后工作评价表》,改为系统上传盖章《博士后工作评价表》扫描件。

(三)疫情期间若有不能顺延的专家推荐选拔工作,各企事业单位应通过邮寄快递投递申报材料。

(四)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0年高级研修项目申报,应通过邮寄快递投递申报材料。

(五)在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中,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和市级有关部门、人才选派单位等,疫情期间应避免集中人员开展活

动,全力做好下乡人才、返乡人才、在乡人才的防疫防护工作。

三、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本地区、本单位管理服务的专家服务基地、博士后站(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等机构,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严格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各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相关单位要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疫情信息报送工作,如有疫情发生,请按照程序报告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时报送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市人力社保局。

联系人: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 袁杰

联系邮箱:532221590@qq.com

邮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1号楼5楼1515室

邮编:4011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 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20〕6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部门人事(干部)处,市属企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更好地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一线医务人员关心关爱的通知》和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印发的《激励专家人才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奉献的八项措施》有关要求,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政策落实。要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听取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一线人员”)所急所盼,精准识别人才,真心爱护人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一线人员职称评价激励政策落实。具体适用范围按照国家和我市确定的一线人员范围执行,在当年职称申报通知中细化明确。在落实一线人员职称工作中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建立台账,发现、挖掘、宣传好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二、细化职称激励措施。一线人员可提前一年报考或评审高一级职称,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免于参加地方组织的考评结合专业考试,且不受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一线人员倾斜。一线

人员疫情防控经历视同一年基层工作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将一线人员在疫情防控中的业绩贡献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内容,并列入职称评价指标加分项。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倾向,一线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者,纳入全市特殊人才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具有副高级职称者可直接申报评定正高级职称,具有中级及以下层级职称者可直接申报评定副高级职称。

三、做好评审服务工作。市和区县两级职改部门以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视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合理安排、适时启动职称评定工作,不搞突击性申报、评聘。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要留给一线人员适当休整时间,留足申报材料准备时间,简化申报材料及程序,让申报人少跑路、不跑路,不给一线人员增加额外负担,并做好岗位聘用、待遇兑现等后续工作。相关单位人事部门应安排专人做好职称申报政策宣讲、联系指导、报送上传等服务工作。按照职称分级管理原则,市职改办将统筹安排相关的特殊人才职称评定及高级职称评审;各区县职改部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中级及以下层级相关职称评审工作。

各区县、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和我市要求,落实好岗位优先聘用政策,具体细则另行通知。各区县、各高级职称评委会组建部门落实一线人员职称工作情况请于年底前报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有关市级部门人事(干部)处,市属有关事业单位人事部门:

为切实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更好保障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考生及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研究,现就做好疫情发生期间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发生期间已发布事业单位招聘公告,实行网上报名及网上资格审查的,可结合工作需要,安排在线上开展;涉及现场报名、现场资格审查、考试考核、体检和实地考察等线下招聘环节的,原则上均应延期进行。具体开展时间由各区县人力社保局或有关市级部门根据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要求研究确定,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后实施。

二、在疫情发生期间不得开展线下招聘活动。确需开展线下招聘活动的,应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要求,经有关部门同意,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后实施。实施过程中,区县有关部门、市属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应主动与当地防疫部门协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人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

三、为进一步防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安全风险,市人力社保局将按季度为区县提供事业单位常规性公开招聘公共科目笔试命题服务,其中一季度公共科目笔试时间将根据疫情控制情况另行通知。请各区县人力社保局结合事业单位工作需要及岗位空缺情况,指导用人单位及时申报招聘计划,切实做好招聘简章拟制等准备工作,尽量减少疫情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影响,更好地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9日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响应期执行临时性补助等相关政策的通知

渝财综〔2020〕3 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市级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更快更好地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我市疫情响应期执行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补助等相关政策的具体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抓好政策落实

(一)对直接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补助的通知>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80号)有关规定,发放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补助。其中,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理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300元补助;对于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200元补助。经费来源由上级财政承担。

(二)对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加班到岗在岗值守人员,参照我市政务值班相关规定,发放值班伙食补助。疫情响应期内,均按每人每班(每班7-8小时)70元执行。经费来源由同级财政安排。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此规定发放的值班伙食补助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三)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对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应予适当倾斜,充分体现

其特殊贡献。

二、严肃纪律要求

(一)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补助发放时限界定为响应期内。各单位在响应期间,要认真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做好台账登记、认定核实,做到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执行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补助。

(二)不得扩大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补助和值班伙食补助的发放范围,不得突破政策或借机自立名目乱发津补贴。对违反规定乱发津补贴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8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特殊情形的 工资待遇处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2020〕5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级部门人事处:

按照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保障病患工资待遇”的工作要求,市人力社保局商市委组织部研究制定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特殊情形的工资待遇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日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特殊情形的 工资待遇处理办法

一、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无法从外省返渝或返渝后居家医学观察(14天)而不能在岗工作的,工资待遇照常发放。

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确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而被采取隔离治疗、规范医学观察措施期间,工资待遇照常发放;隔离治疗期结束后仍病休治疗的执行病假工资。

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医学观察期、隔离治疗期不抵扣本人当年应享受的年休假天数。

四、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人事管理,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的正能量。对弄虚作假以上述特殊情形为由故意不到岗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从重处理。

五、劳动关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

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

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

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中 华 全 国 总 工 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 华 全 国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2020年2月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

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

人社厅函〔2020〕33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劳动合同管理电子化工作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应当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视为书面形式的数据电文和可靠的电子签名。用人单位应保证电子劳动合同的生成、传递、储存等满足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确保其完整、准确、不被篡改。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和上述要求的电子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电子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3月4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等4部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 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 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一、做好复工复产期间用工指导服务。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按照各自职能,积极主动作为,指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过程中的遇到的劳动用工问题。引导企业和职工坚定信心,同舟共济,共渡难关。

二、做好企业正常生产和职工权益的有效维护。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指导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切实保障疫情期间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广大职工要理解当前企业面临的困难,与企业守望相助,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与企业携手共渡难关。

三、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及研判。各区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的劳动关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风险监

测,主动研究劳动关系运行中的新问题,并做好社会回应。对发现的劳动关系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报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总 工 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重 庆 市 工 商 联

2020年2月1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2020〕4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转发给你们,其中,人社厅明电〔2020〕5号文件提及的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的70%执行。请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略)

六、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管理委员会文件

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扶持园区企业 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人园管发〔2020〕1号

产业园各入驻企业：

疫情影响下，园区企业普遍面临业务开展困难、营业收入减少、现金流紧张、人力成本上涨等生产经营困难。产业园管委会拟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扶持园区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从房租减免、房租缓缴、优化服务等方面提出七条具体政策措施，切实缓解园区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帮扶企业共渡难关。现印发给你们。

请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于2020年4月30日前，向园区管委会办公室提交享受政策申请。申请的具体格式及流程另行通知。

附件：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扶持园区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扶持园区企业 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文件精神，切实降低疫情期间产业园入驻企业经营成本，帮扶企业共渡难关，结合产业园实际，特制定如下扶持措施：

一、帮扶对象

除金融机构以外的园区入驻企业。

二、帮扶措施

(一)免除各企业2020年2月房屋租金费用，2020年3、4月房屋租金减半；

(二)免除南北区食堂2020年2、3、4月产生的能耗、物业费；

(三)各企业2020年6月底前应缴的房租统一延缓至2020年7月1日至7月10日收取。(责任部门：财务部、招商与企业服务部、经营发展部、质量监控部)

(四)提供政策包。梳理收集疫情防控期间国家、市、市级各部门和渝北区已出台有关扶持政策，打包发给入驻企业以供其参考。(责任部门：招商与企业服务部)

(五)收集入驻企业招聘信息及岗位需求信息，协调在政府有关公众平台上发布，帮扶企业解决招聘难的问题。(责任部门：招商与企业服务部)

(六)积极协助入驻企业向相关部门申请稳岗补贴和失业保险返还，协助企业办理社保、税收、公积金等缓缴、减免、返还、降比等工作相关手续。(责任部门：招商与企业服务部)

(七)竭尽全力为园区企业提供疫情防控所需的设施设备及服务。(责任部门：综合部)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4月30日截止，由园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